

1912年

第

卷

第

2

期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一日發行

R
590.5
600.7

軍刊

3168

四

第
貳
期



南京圖書館藏版

本 社 緊 要 廣 告

一 本社以貫輸軍事智識於國內爲自任凡各國發明兵器及新出書籍無不悉心研究如本期特別紀錄尤爲難得之件此後特別記錄由社員各自分任閱者注意

一 學問高深茫無涯涘而軍事一途尤精進遙舉月異而歲不同本社社員均在求學時代知識尙淺職司編譯貽誤之處在所難免海內外軍學界同志不乏深造明達之士果能詳細糾正時賜箴言俾本社日加改良增益軍隊之進步是則本社同人所深望也

本社緊急廣告

一本雜誌體裁如左

- 一 圖畫
- 二 論說
- 三 學術
- 四 雜俎
- 五 傳記
- 六 文苑
- 七 小說
- 八 調查
- 九 文牘
- 十 來稿

本雜誌主義如下

- 一 鼓吹尙武精神
- 二 研究各科學術
- 三 詳議徵兵辦法
- 四 討論國防計畫
- 五 補助軍事教育
- 六 調查各國軍情

一 破壞已畢建設方始本社抱以上六大主義而尤以促進軍政軍備軍學爲首務故本雜誌現在權重論說調查學術三種至於其餘各門亦擇尤選錄

一 本社事務所設於日本東京府下代々木山谷百四三番軍聲社

一 本雜誌發行所假定於上海棋盤街新學會社凡國內通信請寄於總發行所軍學部可也

一 凡經售本雜誌者十分以上八折五十分以上七折報費按期先付若逾二期不交報費者即行停寄清算空函定報恕不奉寄

本 社 徵 文 廣 告

當此國勢危急。軍政紛擾之際。凡國防政策。軍政計畫。急須解決。各界志士。深謀遠慮者。當不乏人。倘能解決如左題問。寄稿來社。本社當償以相當之報酬。惟不錄者。概作罷論。徵文問題如左

甲 軍政統一問題

乙 國防政策問題

丙 裁兵及徵兵問題

丁 對於蒙藏之設施及滿洲之防備問題

日俄再戰出版廣告

此書爲紐約（海拉路德）駐東記者哈利申氏所著。哈氏具不並之才。抱非常之識。早爲歐美各國所欽佩。其觀論精確。立察正當。不亞於麥利申氏。本書以記述而加論評。凡俄日兩國於亞東之現狀。以及其各方面之政治、經濟、軍事、外交。并其國民感情、社會狀況。無不詳叙。且於卷末。斷論俄日服仇戰之有無。推定將來極東之大勢。誠爲近出視察大勢諸書之精華。英國太晤士報。評贊此書爲關於極東現狀著書中之白眉。其價值之重。可想而知。本社覽於此書。關係於吾國爲尤切。故急於譯錄。以公於世。俾吾國人有所深審也。茲已脫稿付印。不日即可出版。有心於國事者。其當以先覩爲快乎。

本社緊急廣告

各省都督府軍務司長公鑒

本雜誌以討論國防計畫規畫軍政統一調查各國軍情詳議徵兵辦法補助軍事教育鼓吹尙武精神輸入軍界智識研究各種兵學爲宗旨非營利圖私者可比竊恐各省交通不便個人來函定報致多滯遲故請各都督府代爲寄售此雖不敢謂當盡之義務然亦應謀之公益務請熱心紹介擔任分售每期果能代銷幾冊祈即函知并祈各省軍事要件不時郵賜俾得隨時登錄以光軍聲是禱

軍聲社發行部謹啓

軍界託辦各國書籍者鑒

本雜誌爲輸入軍事智識便利國內交通起見故發行部特設交通機關凡國內軍界同志倘有託購各國軍事書籍無不代爲辦理即時奉寄一切書價皆照原價批發惟郵費及代價務須預寄空函寄書概不奉覆

日本東京代々木
山谷一四三番

軍聲社發行部謹啓

◎陸軍學會軍事月報出現

本會刊發月報前已登報預告茲第一期業已出版全

冊約計二百頁內容之完備學說之新穎記載之實調查之詳確印刷之精良實爲本報
五大特色海內外軍界同袍均宜手一置一編共同研究務于軍事知識日求進步是則
本會之期望也

(價目) 每月一冊大洋四角 半年六冊二元二角 全年十二冊四元四角

(郵費) 本國每冊六分 日本八分 歐美一角二分

(事務所) 北京安定門大街山老胡同西口外

陸軍學會 軍事月報事務所啓

軍聲第貳期目次

○圖 畫

○雨花臺之瞰

○日本陸軍大演習之景況(二枚)

○日本海軍大演習之景況(二枚)

○論 說

○巴爾幹戰局影響于中國及列國之外交

○征蒙平議

○軍政統一問題

○東歐危機

○戰後軍政之經營續

介 文 介 雷 介 石
石 淵 石 石 石 石



○學 術

○古今戰法之沿革……………文

○戰術綫談……………文

○調 查

○列強海軍器進步之大概……………雷

○列強海軍費之比較……………雷

○法國少年軍事教育……………雷

○俄國少年軍事教育……………雷

○法國軍事飛行隊編成……………石

○法國陸軍秋期大演習……………石

○法國飛行艦隊……………石

○英國艦隊之改編……………石

○美國對於巴奈馬問題之主張……………石

○記 事

○蒙藏記事……………仲 銘

○內地記事……………仲 銘

○外國記事……………仲 銘

○特別記事

○日本陸軍特別大演習觀戰記……………張 爲 珊

○日本大正元年大觀艦式記……………華 藩

○伊土講和之顛末……………仲 銘

○特別記錄

○日本現用兵器之重量數量表……………張 爲 珊

○雜俎

○拿破崙戰爭百週年之紀念

○俄法海陸將校之交涉

○文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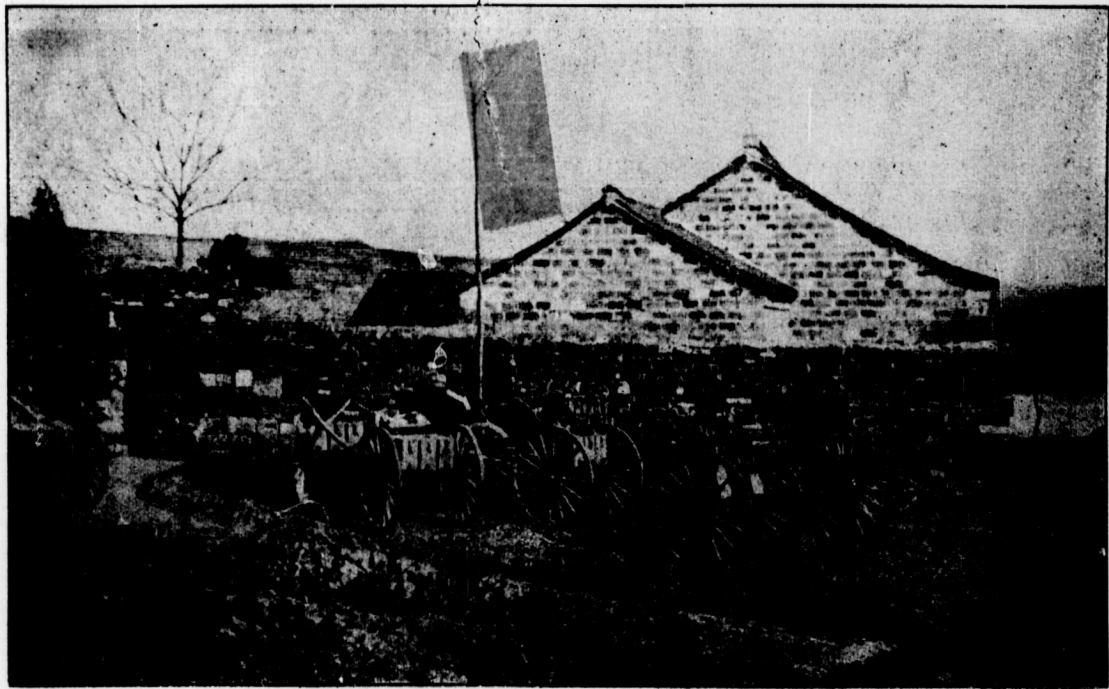
○俄蒙近事書憤

○觀菊有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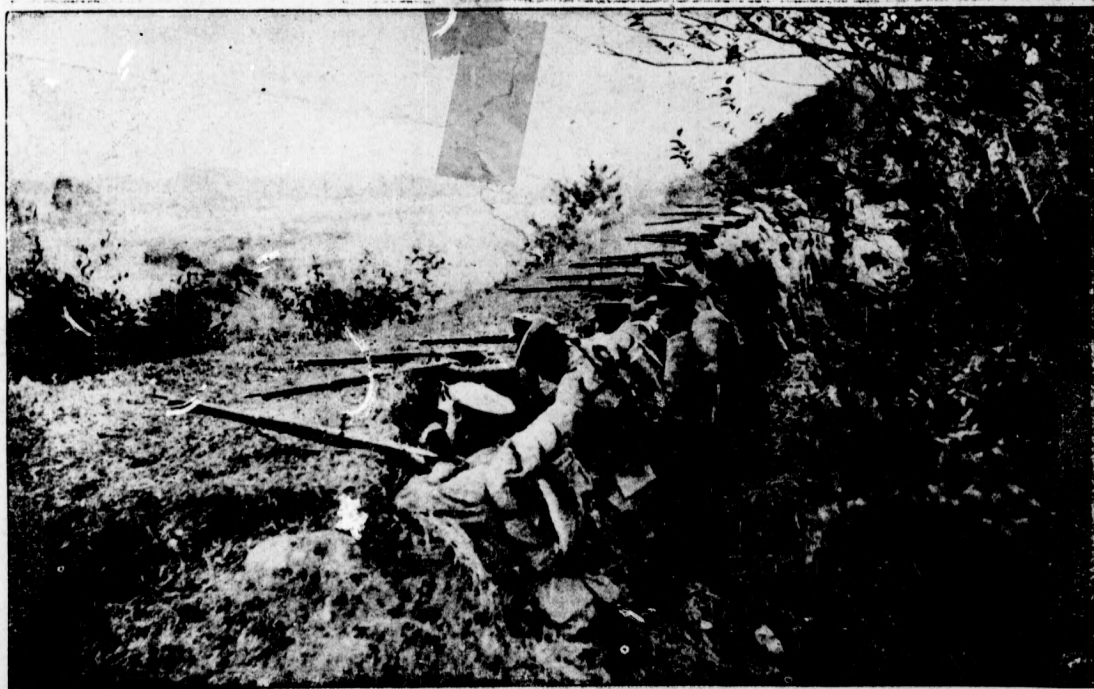
○小說

○情僧奇緣(續)

陳寬
馭
樂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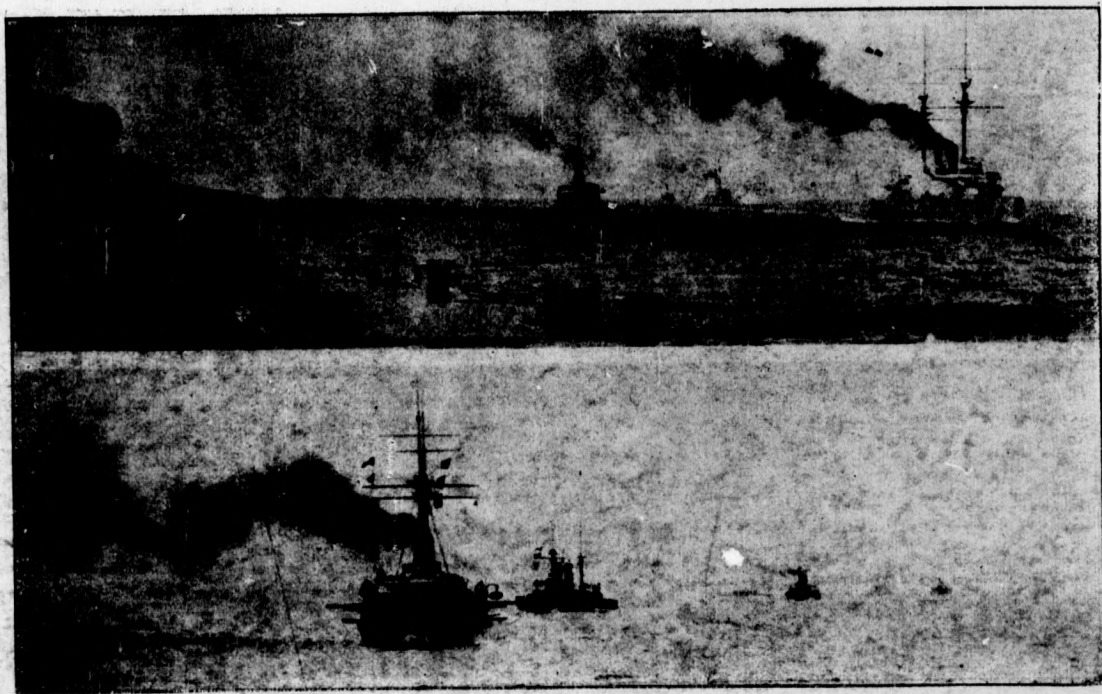
雨 花 臺 之 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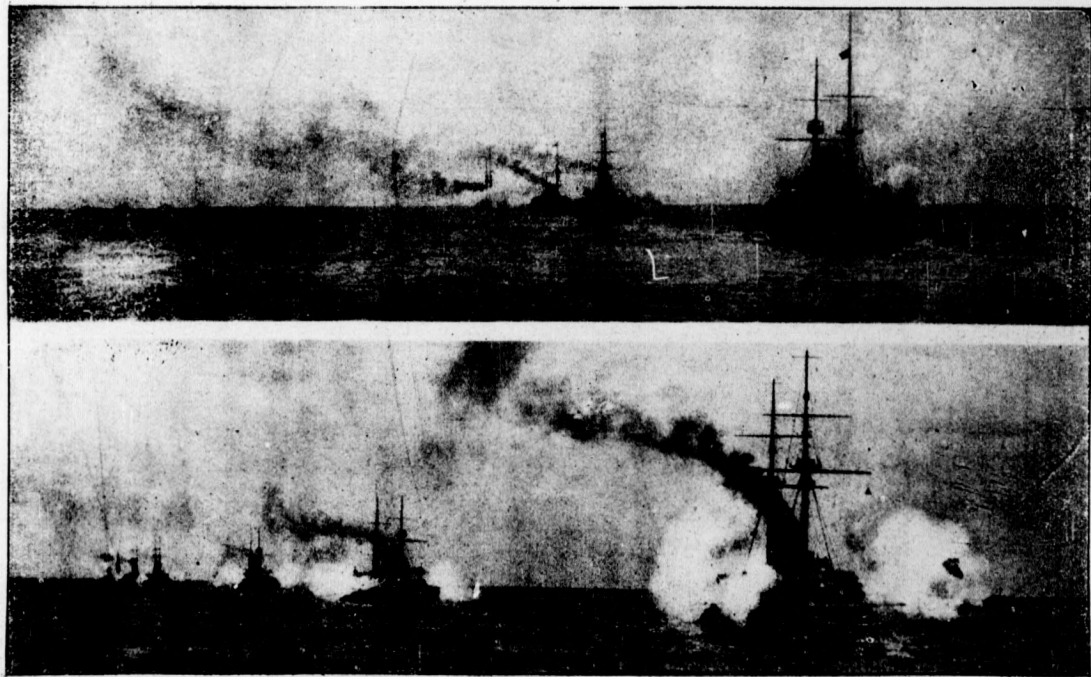
大正元年特別大演習實況



大正元年特別大演習(荒川堤機關銃射擊)之實況



(一其) 景 光 之 習 演 大 軍 海 本 日 (二)



（二其）景光之習演大軍海本日

軍聲 第貳期

論說

巴爾幹戰局影響於中國與列國之外交

介石

以○的○利○波○利○之○權○利○而○引○起○意○土○戰○爭○以○馬○西○頓○亞○之○自○治○而○促○進○近○東○聯○盟○積○數○百○年○來○不○陰○不○陽○巴○爾○幹○之○疑○問○將○死○未○死○土○耳○其○之○處○分○而○乃○解○決○之○於○二○十○世○紀○開○幕○之○時○期○是○乃○世○界○之○一○大○快○事○亦○一○大○幸○福○耳○

雖○然○其○疑○問○其○處○分○皆○將○由○此○入○於○解○決○之○時○期○其○解○決○之○手○續○之○真○象○果○爲○如○何○未○免○令○人○繞○榻○旁○皇○而○作○躊○躇○不○決○之○狀○也○使○果○克○服○平○和○維○持○現○狀○關○係○各○國○融○和○意○見○戰○勝○四○國○均○沾○利○益○固○爲○大○幸○否○則○聯○盟○各○軍○互○相○衝○突○關○係○諸○邦○惹○起○反○感○不○惟○巴○爾○幹○紛○紜○擾○攘○終○爲○干○戈○飛○舞○之○場○即○東○亞○和○平○亦○恐○受○影○響○而○不○能○終○保○關○係○於○

論說

吾國更不知爲何如也。

當意土講和之際。俄國使巴爾幹諸國啓釁。以彼爲巴爾幹戰爭之主動。固早知其事之難免。於是先其事之未發。協同英國相繼干涉。吾國蒙藏條件是其急。吞蒙古然後併力西向。以爲擴張巴爾幹勢力範圍計也。不料塞土開戰於意土講和之先。蒙古問題尙未着落。而巴爾幹戰鬥已難中止。於是又不能不注重巴爾幹。以償其彼得大帝數百年相傳之蠻志。然俄國近年政略專志東圖。不遑西顧。凡主要軍隊移紮極東。而其本部軍隊雖有三十軍之多。僅防範其國內。尙憂不足。何暇分兵南下乎。矧際此近東啓釁。又不能不急撤駐東軍隊。調回補助。然而其要求於吾國之條件尙未答覆。彼乃不能不用其虛聲恫嚇之慣術。以贊助蒙古獨立。而自爲其蒙古問題之着落。及乎巴爾幹戰爭之時期愈深。而其責任愈重。決戰之時期愈近。而其關係愈切。迄今阿德里亞有陷落之報。則君士坦丁堡包圍之敵師業已齊集。城下之盟雖未實行。而其勢已成。塙塞二國於溪庫海港之爭。亦漸入於旋渦之中。而俄國聲威之隆衰。即由此而決。是其規畫東歐之局勢。正當旁午喫緊之際。東顧之志拋棄始盡。已不待言。彼其

不顧吾國之抗議置之不覆是猶吾國不答其要求之理由無異顧前思後量此度彼不禁增記者無限之感慨也。

由此可知前之英俄相繼要求於我者不過英受俄國慫恿被其一時之愚蒙而已及乎巴爾幹戰爭啓端英乃忽然自悟聲明其對藏政策不加干涉且撤退駐藏英兵歸還印度而其對於巴爾幹之態度甚爲混沌凡關係列強終不能探得其意向之所在者無非憤恨俄國之欺罔橫暴觀其此後之動靜以定應付之籌策耳。

蓋英防俄之南下恐絕其印度之連絡者已非一日故太魯太之海峽迄今猶依然封鎖不使俄國自由出入於巴爾幹是爲其最明而易知者也故英俄之感情無論其如何融洽而其天然之糾葛萬難消滅此所以三國協商之破綻日見暴露而難能維持也日前英國議會失敗於愛蘭自治案世人不識徒以爲財政上一方面之關係而不知其保守黨憤慨自由黨內閣壓迫土耳其擴張俄羅斯之勢力而不加限制乃欲取而自代以貫徹其黨綱之目的是亦英國民心對於俄國反響之一般即其對於巴爾幹之意向亦不難窺察而知矣。

以上所論。不過英俄二國由巴爾幹戰爭影響於吾國之一端。吾今進略述巴爾幹戰爭與列國之關係。以推定吾國國際上之地位也。

歐洲列國其對於巴爾幹之關係最切者莫如俄奧而英國亦不能作壁上之觀。於是法國爲三國協商之主動德國三國同盟之中心亦皆不能袖手旁觀以貌視一切也。觀近來之報章以法國爲土耳其處分案之首唱。巴克雷氏以同盟軍所佔領地域認爲政治上之變化而殘存君士坦丁堡附近地域屬於土耳其皇帝之主權等事。開催歐洲列國會議要求巴爾幹諸國出席。不料爲德奧意三國所反對以致其提案立歸泡影。蓋法爲俄之同盟而其提議必爲俄國所嫉使因無待疑俄國圖擴張巴爾幹勢力起見故不能不扶植同盟軍諸國以分割其所佔領之地域而乃奧國擬併諾衛等州於賽魯衛亞更擴張其領土於溪庫海岸之宿望是其萬難承認法國之提議乃理勢所必至而無怪其然也。

夫賽魯衛亞之地本屬俄國之勢力範圍而其蓄志併吞已非伊朝夕矣。當奧國合併波海二州之際惟恐妨害其賽魯衛亞之勢力故極力反對。頓呈其兩國間險惡之現

象不幸爲德國所干涉。而俄國卒歸蜚伏。致未爆裂。今則諾衛等州。旣爲同盟軍所佔。領復得侵略亞魯伯亞而溪庫海岸之港灣。不難一舉而得。是乃俄國當局者之意。向所早已發表者也。回憶其數年前斯拉夫綫鐵道。要求土耳其政府之承認一案。即由尼西而橫斷馬西頓亞。延至溪庫海岸一港之路綫。無非其爲接續於羅馬尼亞。更連接其本國內地。以聯絡斯拉夫民族諸國之基礎也。

然而奧國以伏斯捻南端。由衛亞津而縱斷諾衛馬塞魯州。以連接美德祿槐之鐵道。通於塞絡尼克。以直達意城海岸之計畫。已爲牢不可破之例。况意國對於阿魯拔尼亞亦包藏野心。以其亞林臺西對岸阿魯拔尼亞之阿衛那港。經奧庫利湖畔而達莫那斯丹一綫。敷設鐵道。通於塞絡尼克之志略。亦萬難排解。於此可見奧意二國利害關係之急切。不能不防俄國於賽魯衛亞之進路。此所以兩國態度。而出於示威運動也。

俄境之現狀。已呈騎虎之勢。而兩國動員之消息。亦日有所聞。於此而當歐洲外交中心之英國。其意向果爲如何。是又不能不再爲提及。而一加研究也。夫英俄之關係。已

第 貳 期

如前所述。則其兩國之糾葛。萬難斷絕。而土耳其今日之處分。要不能不依英國之意。向爲之進行。蓋英之於土耳其。爲最有力之同情國也。當三十年前俄土戰爭之際。遜斯坦發諾條約。惹起英國之反對。故於柏林會議。遂得取還其歐洲領土之大半。是即今日俄國所提議。分割於同盟軍佔領之大部分也。夫昔既保全土耳其之領土。爲近東政策之根本方針。今斷不能輕視土耳其之處分。以贊成俄國之提議。況英國屬地之人民。如印度埃及之回教徒。常懷英國統治不快之念者。方利用此機。爲煽惑人民之舉。已於十月上旬。乘巴爾幹之戰機。開催回教徒大會。通過猛烈之決議。以破除耶蘇教國撲滅回教國之陰謀。卒致「巴葡利」之教徒。與「可拉根」之教徒。發現其大示威運動。此中險象。實亦有不可測存也。故英於土耳其之處分。尤不能不慎重周慮也。由此觀之。英國之於土耳其。萬不能憑同盟軍之分割。以贊同俄法之意向。而反與俄意之傾向相吻合。是三國協商漸疏。而三國之同盟益堅。竊恐土耳其之處分。不惟爲俄土戰爭之導火綫。而且爲英俄衝突之引電機矣。

歐洲列國外交之現狀。既如此。土耳其之處分。又如彼。巴爾幹之戰局。雖將告終。而其

波。及。於。外。交。之。活。動。時。期。正。未。有。艾。吾。國。關。係。於。巴。爾。幹。之。影。響。既。如。前。所。述。之。大。而。且。顯。使。於。此。時。而。不。早。爲。之。所。則。外。交。時。機。一。失。難。得。向。使。俄。國。買。歡。於。奧。服。從。於。英。如。一。九。八。八。年。奧。國。合。併。波。海。二。州。反。抗。中。止。蔽。屨。其。巴。爾。幹。糾。葛。不。斷。之。半。島。仍。乃。併。力。東。向。以。獨。吞。其。列。國。無。關。係。之。蒙。古。大。陸。是。亦。當。局。者。所。應。有。之。計。也。吾。國。今。日。外。交。之。方。針。苟。能。及。是。時。與。巴。爾。幹。無。所。關。係。之。合。衆。國。竭。力。聯。絡。再。與。俄。國。利。害。相。反。之。英。德。意。奧。諸。國。活。動。運。行。牽。制。俄。國。俾。其。不。敢。東。顧。則。叢。爾。之。島。國。亦。難。獨。自。行。動。而。無。所。施。其。伎。倆。矣。

征蒙平議

文淵

第 貳 期

善謀國者必先外觀敵勢內審國情。傍察列強之政策。下採萬國之輿論。則能操縱敵人而不爲敵所操縱。月暈而風。礎潤而雨。凡一事之發生也。必有其先兆焉。於其先兆之萌而無因應抵禦之策。則其後遂至於不可救藥。拱手以聽他人之處分之宰割而已。外蒙畔亂。幾踰星霜。迄今中外日報。且紛傳俄人有承認外蒙之說。殆爲確然之事實無疑。然俄人此舉。殆非無因而至者。其蓄謀遠在數年之前。其決心亦已數月之久。使前清政府能未雨而綢繆。當不至有今日。使民國執政諸公。不事退縮。因循亦當不至有今日。夫俄大陸軍國也。大陸軍國。每不利其隣。有大陸軍國。以逼處其間。此人人所共知者。中俄交界。蜿蜒萬餘里。使中國陸軍。誠得步武日本。後塵則俄國西比利亞沿邊。必有防不勝防之勢。且夾處於中德二強之間。使中德連合。則俄之狼狽更甚。故俄於滿清時代。每乘隙思逞。欲摧中國於羽毛未豐之前。蓋其爲自衛計。亦有不得不

爾之勢也。而前清童駭親貴復貿々然有建設陸軍三十六鎮之圖。愈以惹起俄人之嫉視。來俄人之懼心。夫前清擴張陸軍之意。本不注重於外侮。而注重於內憂。故於滿蒙回藏之設備。毫無所以防革軍者。則無所不用其極。然此固非覘國者所能盡知。縱盡知之。然一旦啓岬安。保滿清不以對內之陸軍。轉而對外。故眼光靈敏之俄人。遂乘我陸軍初建。不足與抗時。於滿蒙方面。着着進行。復以滿清執政諸親貴。毫無世界觀念。政治知識。對於俄人滿蒙之設施。有目若不見。有耳若弗聞。全不加以絲毫之抵制。於是俄人於滿蒙諸設施。有一日千里之勢。以迄於今。根深底固。遂敢冒天下之大不韙。先我民國而承認外蒙。然此遠因。實滿洲政府謀國不藏。有以致之也。使當日滿洲政府稍具謀國之誠。當俄人經營滿蒙之始。即能預爲之防。整頓交通。屯駐軍隊。振興實業。獎勵殖民。籌畫測量。以我主俄客之勢。縱不足以凌駕俄人。何至反落其後。若以財政困難。不足以經營滿蒙也。則開放滿蒙。公諸列國。並宣言無論何國。不得於滿蒙用兵。如是則俄人可撤其東防。兵力以專備其西隣。我亦可紓北顧之憂。而專理乎內政。亦未始非一善策。乃滿清肉食者。鄙既擴張陸軍。啓俄人疑懼之念。復漠視滿蒙以

第

貳

期

引起其覬覦之心。遂使俄人於滿蒙之勢力日張。根基日固。蒙人之受其煽惑者日益衆。蒙禍之波及於內部者日益深。縱使民軍不起。滿清未亡。吾知不數年間。萬里蒙疆亦必折而入於俄人保護之下。俄人於滿清時代。所以不敢公然發難者。特時機未熟耳。不幸去歲民軍起義。獨立餘波遠及外蒙。俄人遂得有所藉口。外聯與國內煽蒙人蠢々之蒙。竟於今年二月初。以獨立佈然。使當日政府有暇。以對待蒙事。則蒙事尚非不可爲也。爾時意工之戰爭未終。東歐之危機已伏。且日俄英之密約尚未締結。使政府能乘此機宣佈蒙人。不義離畔宗邦。命一上將提二旅之師。乘春煖冰畔。直掃庫倫。吾知列強必無異議。俄人不得英日協助。必不敢顯助外蒙。外蒙不得俄人協助。我一出師。必震驚錯愕。取消獨立。而弗遑縱敢復抗顏。行以民國節制之師。取外蒙。烏合之衆。直如摧枯拉朽之易耳。不然與俄人訂較有利益之條約。而以不損宗主權爲主。以絕庫倫政府之後援。則取消外蒙獨立。亦自易易。乃政府當日爲黨爭所牽。制竟無暇以顧及外蒙。僅派數個宣撫使。欲以口舌之力。以收取消獨立之勳。而又不與俄使協議所持者。小所望者。奢幾何不爲淳于髡所竊笑也。夫外蒙獨立。旣由俄人煽惑。而

成。不。先。去。俄。人。之。煽。惑。而。欲。外。蒙。獨。立。之。取。消。必。無。是。理。縱。蒙。人。欲。取。消。俄。人。亦。必。暗。爲。把。持。而。不。之。許。故。我。欲。取。消。外。蒙。獨。立。必。先。與。俄。使。協。商。是。實。我。國。可。羞。可。恥。之。事。然。而。無。可。如。何。者。也。乃。政。府。當。日。對。於。俄。使。通。牒。無。若。何。之。主。張。急。於。籌。內。而。疎。於。對。蒙。迄。桂。太。郎。使。俄。沙。索。洛。夫。使。英。三。國。之。協。商。定。蒙。事。乃。益。限。於。不。可。爲。嗚。呼。黨。爭。之。誤。我。政。府。政。府。之。負。我。國。民。也。甚。矣。雖。然。見。兔。顧。犬。不。爲。晚。亡。羊。補。牢。未。爲。遲。往。事。不。諫。來。者。可。追。使。我。政。府。今。日。能。應。付。得。宜。未。始。不。可。收。外。蒙。於。既。覆。夫。俄。之。承。認。外。蒙。其。所。志。果。何。在。欲。藉。此。以。收。特。別。之。權。利。乎。抑。欲。永。久。維。持。其。獨。立。乎。夫。謂。俄。欲。永。久。維。持。其。獨。立。則。蒙。人。果。有。建。國。之。能。力。乎。外。蒙。果。具。國。家。之。原。素。乎。外。蒙。永。久。獨。立。俄。日。中。俄。俄。蒙。之。關。係。果。若。何。乎。由。此。數。因。以。推。測。之。則。俄。之。承。認。外。蒙。特。欲。藉。此。以。圖。特。別。之。權。利。也。明。甚。蓋。與。其。煽。動。庫。倫。獨。立。同。一。素。志。耳。故。俄。蒙。協。約。並。無。承。認。蒙。古。獨。立。之。明。文。而。最。堪。注。意。者。爲。限。制。我。國。不。得。於。蒙。駐。兵。移。民。二。事。而。俄。使。復。聲。明。中。俄。協。商。得。手。俄。政。府。即。可。取。消。此。承。認。云。云。是。則。所。謂。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不。過。欲。藉。俄。蒙。協。約。脅。制。我。國。以。攫。取。特。別。之。權。利。而。已。夫。俄。之。敢。於。出。此。抑。謂。我。內。可。多。難。

第 貳 期

力不足顧及外蒙也。時方嚴寒。勢不利提兵深入也。雖然。我固不能而俄殆更甚焉。自勃塞希蒙四國合從抗土以來。俄國有力貴族。及在野政治家。力主援助勃塞。二邦以償其南下之宿望。坐是與英人頗有違言。復因阿魯邊尼亞問題。與奧之衝突。日甚夫。奧德意與國也。俄奧啓衅。德意詎能袖手傍觀。俄雖爲法之與國。然法之援俄。必不足以敵德意之援奧也。明甚。而英倫政府。近日復呈動搖之狀。使自由黨。保守黨。取而代。之。則該黨必循國民之意。不與俄人以有力之援。故俄之君若臣。近日頗呈狼狽之像。有不得不爲奧屈之勢。復以革黨潛滋其爆發也。不知在於何日。尙安有餘力與我相見。以兵戎乎。征蒙。征蒙。此其時乎。俄既無實力以援外蒙。我師一出。蒙人或萌悔懼之心。取消獨立。未可知也。且俄之承認外蒙。實欲以此虛聲脅我。許以特別之利權。並無與我開戰之決心。我師一出。俄知虛聲不足以脅我也。或轉而與我協商。就我範圍。亦未可知。不然。縱一旦與俄決裂。相見以干戈。然俄以內憂外患之逼。必不足運兵東來。殆爲有識者所公認。夫天氣嚴寒。地形險惡。運輸不便。接濟艱難。每爲反對用兵者之口實。雖然。此乃我與俄共之者也。彼能堪我。亦能忍彼。能來我。亦能去舉我。全國之

旅敵彼滿蒙之軍。猶以敗績自疑者。亦太不知自憤者矣。夫我非不知用兵之難。財政之窘。顧除用兵外。尚有解決之一善法乎。夫蒙五族之一也。外蒙一去。則約法動。搖民國更無得列邦承認之望。且自此事發生。列國均眈眈注視。我政府究何以對蒙。倘處置一不得當。則英之於藏。日之於滿。均將步俄人後塵。均勢之局。破瓜分。且隨之而至矣。嗚呼。我大夫。我國人。其毋漠視外蒙也。外藩一去。內部隨之失。今不圖後悔。無及我愛國之君子。其有下聽鄙言者乎。富者輸財。勇者出力。知者運謀。合四億人之聰明財力。以出於救死之一途。安見蒙事之無轉機也哉。

軍政統一問題

介石

第 貳 期

中央集權地方分治之說。澎湃沸騰喧嘩囂張。幾成爲今日吾國政論家無關緊要之口頭禪。南北統一政府成立已將期年。國家政策社會事業宜乎方鍼早定。得所藉手矣。乃竟紛紛擾擾。是非非卒無一大政治家出而決大難。定大計。而演出此一種不三不四之國家。無聲無臭之政府者。何哉。由於軍政擾亂。其直接間接影響於國家社會焉耳。

吾不知今之所謂分權集權者。果指何權乎。將指財政警察交通諸權而言之乎。抑指軍政權而言之乎。吾甯謂指其前者。諸權爲客體。而以後者。獨權爲主體耳。果爾則吾知其所爭之權。不過如是如是云爾。

假以軍政而分權於各省。則當先解決各省都督爲中央簡任。或各省民選。與各省都督獨任軍政。或兼任民政乎。吾知談地方分治者。必曰都督民選。自應兼任民政也。果

如所言。則各省各成一半獨立國。如美國之各州。而都督之地位。無異於中央之總統耳。然歐美各國憲法。無論其爲君主民主。斷未有以軍政權而界之於民選之長官者也。惟考吾國歷史之事實。唐之節度使。清之督撫。以地方分駐長官。而兼管民政軍政。即行省爲國家最高行政區域。乃以一官而兼兩權也。然唐清不因之而亡乎。至於都督民選與否。當待決於政治家。本報爲軍事專報。而記者亦非政治專家。非特不遑論。亦不敢論也。惟都督不能兼掌軍政之理由。略述數端如左。

各省財政不一。物質不同。邊省財薄物鮮。而軍備較多者。其一省之財之物。每不能充一省軍備之用。是一省之軍備不能爲一省都督所私有者。此其二。各省之軍備當就全國之國防而定。不能畛分域限。此疆爾界。蹈前清惡習。以致要政不舉。指臂之使不靈。如甲午之役。南洋艦隊坐視不顧。廣甲被虜。而乃有我非北洋艦隊。乞恕放還之說也。是一省之軍隊不能供一省都督之私用者。此其三。軍權既歸於都督。則軍政重要問題。中央不能解決。而政治運動自必分趨於都督。是不特軍政爲都督所專制。即政治亦將爲都督所蹂躪矣。是一省之軍備不能爲一省都督所專制者。此其三。民國成立。

第

貳

期

未踰一載。而各省都督統制。橫暴驕淫。矜功盜名者。何啻一二。自今以往。雖難預斷。此種現象之有無。萬一爲一二野心家所操縱。則非徒擾害共和。或且演成寡人專制之惡習。小之糜爛於一省。大之釀成戰國。唐末之禍。速列強之瓜分。是一省之軍隊不能爲都督所節制者。此其四。各省地勢不一。營制各別。各省軍隊。既直轄於都督。則都督意見不同。即可任意改革。而間接之軍部。必鞭長莫及。則求軍事之統一。進步豈非緣木求魚哉。是一省之軍隊不能爲都督所直轄者。此其五。前清徵募新軍。不下十載。迄其末季。而各省不特營制不一。甚至軍裝口令。兵語學科之最便最易之事。亦有所不同。此皆直接於各省督撫。各自爲政之弊也。是一省之軍隊不能爲都督所自制者。此其六。就此以論。則吾國之軍制。決難使都督直接。而襲前清之裨政。以狃現今之惡習也。或曰。以子所言。集權中央。防範都督。法非不良。意非不美。然用之於開明專制時代。固無不可。而行之於民主共和政體之下。則未免有戾於其性質也。凡共和名國。如美如法。皆限制中央。分權地方。建國數十年。而共和政體得以鞏固之效者。豈容此中央集權。而反蹈寡人專制政治。俾第二之拿破倫。復出現於吾中華民國乎。噫。是何言。

歟。是何言歟。吾見今日吾國之政論家談及共和憲法。未有不將法美二國爲榜樣。討論引證。源源不絕。以吾國政體非依樣葫蘆。則不足以制定。至於彼我之歷史。今昔之狀況。亦未始不略述其一二。而其建國之真相。當時之事實。果能窺其一般乎。吾今先詰數語於吾國之政論家曰。世界共和名國。其大總統果有兼掌陸海軍之權乎。陸軍總長果能以武官充任乎。而反觀於今日吾國之眞象。其果能破除此二者之範圍乎。吾亦知其鑿口結舌而不能自圓其說矣。吾以爲今日欲談建設眞共和眞民主。必先破除此二者之範圍。然後再論其他。不然無亦不揣其本而齊其末矣。當美國建國之始。超然立於歐洲國際團體之外。無人干涉。而吾國能之乎。其獨立之前十三州各已成爲獨立後無大總統以爲之統治者。幾六年。而吾國能之乎。吾國二千餘年之歷史。凡能維持一國而不致分裂者。未嘗非恃統一政府之能力也。此歷史昭昭。自古已然。況今日之列強虎視眈眈。躍躍欲試。其分割此一片乾淨土者。不啻一二使非恃此一強有力之政府而爲之對抗。豈能人自爲戰乎。故今日之軍政集權於中央者。其對內所關尚淺。而對外所關尤重也。今日之政客苟不度勢揆時。而乃膠柱鼓瑟。徒欲效美法

第

貳

期

共和之皮毛。吾未見其有成也。吾嘗以爲中國果欲建設強大之共和國。當此十年之內。必不可徒效美法共和之皮毛。以爲之治理。而且絕對的當用開明專制之精神。以爲之規劃耳。倘正式大總統果得其人。則吾必以其爲具華盛頓之懷抱。而用拿破倫之手段。以建造共和國之模範。否則政黨私見不能消。都督野心不能戢。藩主暴亂不能平。而民之憔悴於永火之中。終無光大化日之一日。竊恐共和民主之效未見。而豆剖瓜分之禍已成矣。

夫各省都督無論爲簡任爲民選。其兼轄軍隊弊端之明而且甚。既如此。則都督不能兼管軍政。可一言而決矣。然吾國版圖遼濶。幾占亞東大陸十分之九。而道途梗塞。交通不便。如遠疆邊藩。尤爲濡滯。倘各師直接於軍部。每年派一二大使分往各省。爲之檢閱。有非累月經年不能復命。則全國之軍隊。簡閱訓練諸要務。不幾連掉不靈乎。信如是也。則中央政府既不能直接。而各省都督又不能兼管。果當如之何。而可乎。勢不能不權其形勢之輕重量其狀況之緩急。將全國軍隊破除省界。分爲數大管區。每管區設一節制長官。以爲之督責。如美國之軍事行政。分爲四大管區。其以太平洋沿岸以

及大○西○洋○北○方○與○西○南○方○爲○三○管○區○。又○以○菲○律○賓○爲○獨○立○管○區○。其○間○各○管○區○更○分○爲○二○三○師○管○。以○圖○行○政○上○之○便○利○。後○改○四○管○區○。爲○九○管○区○。除○菲○律○賓○分○爲○三○管○区○。外○均○以○其○節○制○長○官○直○隸○於○陸○軍○總○長○。即○考○之○各○國○軍○制○。如○法○如○德○如○英○俄○。其○大○略○皆○以○師○旅○團○隊○所○在○之○地○。制○定○管○区○。以○統○屬○於○其○管○区○之○司○令○長○官○。乃○稱○之○曰○某○師○某○團○管○区○。其○各○管○区○之○司○令○長○官○。皆○直○隸○於○中○央○政○府○。從○來○聞○如○前○清○之○督○撫○。與○今○日○之○都○督○。以○省○分○民○政○之○範○圍○。而○兼○管○軍○政○者○也○。或○以○爲○管○区○之○制○。乃○圖○行○政○上○之○便○利○。固○非○不○可○然○於○戰○術○上○。不○無○運○用○之○窒○礙○也○。雖○然○此○吾○乃○爲○行○政○上○地○方○的○區○分○。至○於○戰○術○的○區○分○。則○師○旅○團○隊○之○制○。毫○不○變○更○。是○無○妨○於○戰○術○也○。吾○今○以○爲○管○区○之○制○。適○用○於○吾○國○者○。約○有○數○端○。聊○述○如○左○。

(甲)○以○都○督○而○兼○軍○民○兩○政○。其○弊○在○於○不○專○其○責○耳○。各○省○都○督○中○。軍○人○政○治○家○。固○不○乏○人○。而○其○端○務○紛○繁○。不○能○自○理○。勢○不○得○不○藉○一○二○幕○僚○。以○爲○之○左○右○。於○是○諸○弊○叢○生○。如○是○者○。見○不○一○見○。而○其○餘○之○非○軍○人○。非○政○客○者○。既○不○知○軍○政○之○利○弊○。又○不○知○民○政○之○損○益○。更○無○論○矣○。倘○軍○民○分○治○。各○管○区○。設○節○制○。長○官○專○督○軍○政○。則○檢○閱○考○察○。命○令○報○告○。無○所○窒○礙○。

而軍事之統一可以圖矣。

(乙)○軍政關係於一國至重且大。非民政可比。彼其行政之結果。動爲全國之影響。若其歸轄於一省。則軍隊徒知爲一省之軍隊。而國家之觀念。因之薄弱。於是此疆彼界。各省互相抵制之惡習。愈久而愈深。愈深而愈烈。勢必致各省獨立。而指臂之使不靈。是國家之軍隊。不特不能藉其保護。而且反增行政之障礙也。若破除省界。而直轄於管區。則軍隊無界限之見。而命令有統一之效也。

(丙)○各省之物質不均。地理不一。而軍隊之多寡不定。或以一省之物質不能養一省之軍隊者。其弊端已如前所述。不惟此也。且邊省藩疆。人口稀少。而軍備較多者。或以其程度不到。或以其資格不足。每有定所駐兵額。其土著不足。應當徵之數者。勢非另徵他省之兵。以補足其額。不可果如所言。則管區之制。不立省界之見。不除將倩嫌疑。忌逃亡散漫之弊。由此叢生矣。反是則集數省之財。必之人民。挹彼注茲。互相補充。而軍隊之規畫。可以統一矣。

(丁)○兵器貴乎統一。又當講求自製。此夫人而知之也。吾國兵器不一。南北懸殊。又須

仰給外人而無獨立能力。此爲吾國軍政無上之缺點。而推本導源。其罪當歸於榮祿。唱議海軍經費爲改修頤和園之用。於是南北製造各局。因之廢弛。而貽今日無窮之害。然各省各自爲政。不能集資合力。共同整頓。而每省之財力。又不能自行開辦。徒致虛糜經費。一無所舉。是亦未始非一絕大之遠因耳。倘管區制定。則各管區集數省之資財力。設立一大兵器廠。製造修理更新除舊一切兵器。皆仰給於是廠。則平時可節國家多數之經費。戰時可脫外人束縛之範圍。於是兵器統一之效。亦可以收矣。以上數端利弊。不過舉統御上要者論。則吾國之軍制。自非破除省界。設立管區制度。斷無統一之效。已可見其一般矣。至於營制教育經理衛生等項。則所關尤大。姑待續論。總之吾國今日之現狀。非破除省見集權中央。不足以道共和。非改設管區統一軍政。尤不足以道共和。政中央集權之要鍵。關於軍政統一問題。爲尤切耳。不然則軍政紛亂。漫無收束。而財政人口物資之流弊。更不知伊于胡底也。

東歐危機

雨田

伊土之戰爭。方息。巴爾幹之風雲。又起。東歐多事。其無已時乎。邇來歐洲之警報頻傳。所載巴爾幹事件。亦枚不勝舉。茲將揭其關於本事件經過之概要者而記述之。

本年五月間。當土耳其所領「阿爾巴尼亞」地方叛亂之際。而同地屯駐之土國軍隊中。青年黨以及狡焉思逞之徒。互相聲應。各處暴動。蠢起。其勢頗為猖獗。復以國內人民。無不以攻擊政府之手段。為唯一之目的。故于八月中旬。遂有陸相辭職。及內閣總辭職之問題生焉。此乃千九百以來。土耳其青年黨政權之所以旁落者。亦至不得已也。斯時歐洲外交界。對於土政府之前途。每為杞憂。如新內閣一朝瓦解。則土建之現狀。非陷于無政府之態度。不止。此其所以不免招列強干涉之虞者。亦未非自取之耶。且當其內亂之衝。巴爾幹諸國。復乘其不備。急急于軍隊經營。不遺餘力。可知巴爾幹不穩之形勢。即暴露于斯時已。

時在八月初旬。與勃牙利國境接近之科基亞拿地方。因一勃人投一爆彈。而土耳其人被死傷者十數人。以致土國大生激憤。將勃人虐殺者百八十人。而勃人之激憤。又生與論沸騰。全國一致。比即在首府「遜以阿」大施示威運動。並各黨員亦加入其中。誓欲兩土以決一戰。迫令政府此勃牙利王之所以有結局。開戰說之。聽從也。

加以「馬昔塔義阿」地方。民族不一。齊。宗教不混居而雜處之。如勃牙利塞爾比希臘羅馬諸民族。各抱自私之野心。爲占優勝勢力。計均圖割地取域。時自爭鬪互相殘害。其紛擾已不堪矣。列強亦以此爲土建憂。勸告其改革內治。已幾次向土政府提議矣。而土建不此之圖。致惹列強之干涉。及夫憲政樹立告成而後。列強干涉之手段。雖爲之一緩。馬昔塔又阿地方之紛擾。雖因之一息。然此就未足爲土建喜也。破壞雖畢。建設方初。破壞易而建設難。乃古今之通論。設使土建政府。對於此後之前途。一朝有蹉躓之虞。則內部民族。以及巴爾幹諸邦。又何克保其無馬昔塔。又阿之紛擾。耶。吾恐紛擾再生。則列強之干涉。適有所藉口。此固在當時識者之所豫料也。果爾。青年土耳其黨。不度勢。不量力。徒知集權中央。爲不二之法門。不克鑑于前者之失政。既不許各民

族有自治權又不實行改革將各民族善爲撫慰卒致勃牙利民族藉口于「科基亞拿」之事件與勃國人民互相連絡以協謀終致攘成「阿爾巴又阿」之叛亂之結果此非此次失敗之一大因乎。

未幾蒙的呂歌復因「阿爾巴又阿」事件與土耳其又生紛議兩國兵之衝突于其國境者已屢々矣。而塞爾比又以同族「馬昔塔泥阿」被土人虐殺之故一時宿怒復生。倫土勃戰事伊始則塞勃必訂同盟以與土軍決戰且希臘爲勃助戰之兵已移出於國境形勢至洶々也。而土政府就不知讓步尙施以獨斷之手段示以威力無怪巴爾幹諸國對於土之挑戰群起而運動之時機至此則巴爾幹半島之動搖更迫矣。

迨至九月間巴爾幹諸國以連合之名向土政府有提出要求條件「第一要求履行伯林第二十三條約第二要求地方分治議會公選第三要求行自由教育制度」並限以時月即行改革完善而土爾其對以上要求條件未能承認答復于是巴爾幹諸國行動員矣「時在九月三十日」豈知在土之國民其一般開戰之心較巴爾幹諸國尤爲熾故土國陸軍集中之令亦同時發布矣。

時局至斯。則歐洲列強中。其有與土及巴爾幹諸國之隣接並關係密切者。以巴爾幹之戰爭。又豈能默視。傍觀耶。勢必有所不能。故未及十月初旬。塙外相愛林他魯伯即向各國首先提設。(第一)爲土耳其帝國內各民族圖利益。使歐土爾基地方自治制之魯及。(第二)爲巴爾幹諸國保持平和態度。

求列強之贊同。已照會于伯林約條締盟之列強矣。而列強贊同之意。亦無不先後回答。要之塙之所以有此提議者。其意究何居。耶果爲保持東歐之乎。平和窺恐有未必。然也不過外假維持平和之名。內效先机制人之計。欲取姑與固野心家之故智。塙之所以先施恩惠于土與巴爾幹之諸民族者。即欲以獲取將來占優勢之位置耳。在靈敏强悍之俄人已早于新聞中冷評之矣。

然則巴爾幹半島之戰爭。列強中響影之大莫塙。俄若固盡人皆知之者也。塙與歐土耳古地連境接。即以同地之動靜。猶非僅受其影響已也。塙之欲得諾烏巴查落。以通伊亞海之出口。固積年之宿望。若延以巴爾幹戰爭。則于其宿望不無阻害之虞。故不得不直取諾烏巴查落。進占貝落古落多者。一以制塞爾比之死命。並藉以挫塞人占

領諾烏巴查落之野心也。設使塙之舉動。有如上所述。則野心在側之俄。又可決其不能坐視也。其欲由多惱河敷設鐵道。以展發其南方之勢力者。俄固未嘗一日忘也。且以俄之陸相。已有明言。「塙太利之于巴爾幹半島。並無有要求其某處某地之理由。吾人可整戈以待。」觀俄陸相之言。即可以代表俄人內部對於巴爾幹之情狀。一般矣。

噫。巴爾幹戰爭之解決前途。固甚遙々。而今後歐洲之形勢。或影響于巴爾幹之戰爭。而爲巴爾幹繼續以戰爭者。亦未始非意中事也。姑其刮目期待之可耳。今將巴爾幹諸邦國力。並其半島略圖。別揭之如左。

軍 聲

巴爾幹諸邦國力一覽表

國名	區別	面積	人口	財		政		軍		
				歲入	歲出	國積	平時人員	陸戰時人員	軍艦	海軍人員
勃牙利		九六三四五	四三三九 五三〇〇	一七八四四 五四四三	一七三三九 五四四三	五五五五 九〇二二三	六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七	一一三
希臘		六〇六五七	二六三二 九五二	二三四三 三二六〇四	一八七九七 二五〇〇	八五二七五 六三四五	三〇〇〇	〇	二〇〇	一一三
蒙的呂哥		九〇八〇	二五〇〇 〇〇	二九八〇〇 〇〇	二八八八 九三	一六五七一 九二	二〇〇〇	〇	四〇〇〇	〇
塞耳比		四八三〇三	二九三 〇五八	二〇三三 六四五九	二〇〇八 一八〇三	六七九四三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〇	一八〇〇〇	〇
計		一一八三二八五	一〇一三三 一一八	五六七 一三三六三	四一五三 八七六	二〇八九四 三五二五〇	一一三八	〇〇〇	六二〇〇	〇〇
土耳其		一九六一〇〇	二二〇八 九〇〇	一六八一 一〇二	三六三五 一三四	一九四二 八五九	二七〇〇	〇〇	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內歐土	一六九〇〇	六三三	土磅	土磅	土磅			歐洲戰務	可用之於
	內歐土	二二〇〇〇	六三三	土磅	土磅	土磅			歐洲戰務	可用之於

摘要 雷伊及多落苦碼約與中國四十錢相當又貝落貝落約四十錢吉拿落約四十二錢相當至土之土磅約我國九圓

期 貳 第

論 說



戰後軍政之經營 (續)

(二) 軍備與經濟之關係

軍

夫國民之蒙軍備損失者。不惟在于重徵苛歛。而徵募壯丁。以消殖產力者。爲尤甚。使少壯人民。免其兵役。從事於農工商。以發育其殖產力。則國家之產業。膨脹。而經濟裕如矣。夫兵力與殖產力。往々相嬗消長。換而言之。即富與強。不能並進。而常相背馳者也。雖然。默察今日之大勢。耗費軍資。增進軍備。強兵可以保平和。而弭兵反足以召擾亂。西人有言曰。戰爭之有無。準於兵力之大小。兵力之大小。準於費額之多寡。又曰。欲求平和。必整軍備。是言近世兵學家皆奉此爲圭臬。一如萬世不易之定理矣。蓋強國與弱國之軍費。其間雖有大小之別。直接間接之分。而其弱國之費額。必超過于強國。是乃千載不變之實驗也。不惟此也。且弱國之對於強國。嘗出巨額以養強國之兵。如法以五十億法之償金。而養五萬之普兵。前清以二億兩之償金。以養一旅之日兵。於威海衛。其餘如庚子賠款。且加數倍。此皆減自國之軍資。而齎糧于敵之例也。夫整軍

第 貳 期

備者直接而費軍資。即間接而減戰鬪。以擴張此國利民。福所謂武裝平和也。其說蓋本于此。於此可見軍資不可不費。軍備不可不足。苟能制之適宜。用之得當。則每年所支之軍資。不過爲國家之生命財產名譽等之保險費而已。又何患國民負擔之重。國家損失之鉅哉。雖然。欲強大其國家。必先強大其軍備。必欲強大其軍備。先耗費其軍費。固然。國家之歲入有限。即分配於各部之歲出。亦無不有一定之豫算。豈獨於軍費可無限制乎。苟軍費超過其限度。則國家之財源不特枯涸。而國民之資力。亦必爲之告竭。窘豈非欲增漲其軍備。適足以減縮其軍備。欲強大其國家。適足以貧弱其國家乎。是故籌軍備計軍資。不能不量其全國歲入之數。而定其標準也。今之列強。常以其歲入三分之一。或以二分之一爲軍費。試取此爲律。則吾國自當以一億或一億四五千萬爲單位也。（民國之豫算未定。故暫以前清宣統三年之豫算爲律）參觀民國紀元前一年之軍費。共計一億四千餘萬兩。其間除海軍費一千餘萬之外。餘則如正鑲黃白紅藍漢蒙滿各軍旗費。約計三百餘萬。則各省新軍與舊營各費。尙不及一億二千萬之數。今則所謂各軍旗諸費者。盡行裁撤。即可補充新軍之費。但海軍經費。

軍

聲

不能盡爲陸軍所用。故所得陸軍費。不過一億二千萬。況海軍正值興復而其費亦不能不爲增大。則其增大經費若非節減陸軍之費。必將另加軍費於豫算之內。然而軍費超過於歲出。二分之一。則經濟之困難更難設想矣。吾國之防如前所論。既定爲陸主海從而分配軍資。亦不能不以陸主海從爲標準也。今有一言以伸於眾。曰觀今日財政之支絀。生計之窘困如此。若非注全力于陸軍。而停辦海軍。以爲節減軍費之計。則別無他策矣。伎吾國苟能陸軍精強大。要塞堅固。沿岸警備周密。不伎其陸軍上陸一步。且能攻取其所租借之要塞。則勝辦十年海軍矣。假又合陸海兩軍之經費而專辦陸軍。則數年之後。吾國陸軍之實力。不下于列強陸軍之第二位矣。不然。使陸海兩軍並興。則不數年後。不特陸軍依樣不振。即海軍亦必無成。而經濟之爲其所累者。不知其幾何。且不惟貧國而已。抑或由此而亾國。豈不痛哉。列觀各國之於國防。未有主一而不強者。亦未有主二而必能強者。也。陸軍強大莫如德。當威多大帝與丁抹前後戰爭。乃覺海軍之必要。於是卒然不顧。力主陸軍。因此以解散議會。至數次之多。而其志不果。屈彼非不知北海艦隊之爲要也。其海軍強大莫如英。昔鉛氣那將軍。盛倡全

第 貳 期

英陸軍主張竭力改革。乃其前帝置之不顧。而仍銳意擴張海軍者。彼亦非不知各殖民地陸軍之爲要。而其所以主一而不主二者。無他。實恐其軍費有所不足也。不然。如法以陸海並主之國。昔利舍對、哥魯甫兩相。以爲非殖民政策。不能伸張其國運。故銳意擴張海軍。然其殖民事業。率致萎靡凋落。及夫人亡。而其業亦隨之而廢。此非其計畫之迂濶。亦非其實行之不勇。實因其對於陸海兩軍各方面。所投經濟之力不及也。故國防不專則國貧。國防不正則國弱。反觀吾國之現狀。勢固有不能不停辦海軍。而伎之擴張陸軍者也。雖然。吾之所謂停辦海軍者。非拋棄殆盡之謂。不過欲維持其現狀。不再伎之擴張而已耳。果如是。則海軍得以維持。而陸軍乃能擴張。兵力不患其不强。收效不患其不速矣。

(三) 軍備與人口之關係

軍力之厚薄。雖由其一國之地理與經濟而定。然其人口之多寡。生產力之增減。亦不能不預爲計算也。伎版圖廣大。而人民稀少。則其所徵之兵數。必超過於限度。如法國人口減少。而徵兵如昔。于是兵多衰弱。而精良之軍。且不能得矣。吾國面積四百萬方

里。人口四萬々有奇。面積不可謂不大。人口不可謂不多也。常考列強之兵數。對於人口之比例。如日以百分之四。俄以百分之九。美以百分之二。英以百分之一。德以百分之九。法以百分之七。奧伊二國。均以百分之八。各國比例。雖多寡相殊。而近世兵學家所論。國軍對於人口之比例。當以百分之一爲適宜。否則國家之生產力減少。勞動費增加。則社會與軍隊常生軋轢而不能平均也。試以百分之一爲比例率。則吾國之兵數當不下四百萬。是兵數不患其不多也。就以上所論而統核之。則軍費不過一億二千萬。而兵數可得四百萬。乃以一億二千萬之軍費。而養四百萬之兵數。平均一人之所得。不過四十元而止。其餘如將校等費。均未計算。攷之各國。兵卒與將校各費。平均計算。如日以四百元。德以五百元。其餘如英國以二億六千萬之軍費。而養四十萬之兵數。法國以三億一千萬之軍費。而算六十萬之兵數。俄以五億五千萬之軍費。而算百餘萬之兵數。證諸列強。其分配無不大同而少異。然終不在四百元之下耳。今吾國物產較廉。工費較低。生活程度半減於各國。則他國一名之軍費。而算吾國二名之兵。當無不足。是平均當以二百元爲標準。則一億二千萬之軍費。亦不過得養六十萬之

第

貳

期

兵數斷不能依人口而徵四百萬也。即以將來歲入增加其半。軍費亦增加其半。則所得軍費不過二億五千萬。亦僅能養百廿萬之兵而已。況生活程度日高。物價日貴。而每名軍費決不能永久減半。此勢所必至者也。且外患相逼而至。今試取其最近之期限爲十年。我即竭力經營而準備之。整理其所能養成兵數。雖合豫備後備各兵計算。亦不過得一百八十萬而已耳。夫以四百萬人之中。而捧六十萬之兵。則兵力不患其不壯。即以一億二千萬之軍費。而算六十萬之兵數。則軍費亦不患其不足。然論現在之兵數。已不下八十萬之多。則其數超過於所定六十萬之兵額。約餘二十萬之數。今將裁減此二十萬之餘數乎。或擇其強壯。裁其老弱。以補其缺額乎。抑或將現在之兵限期遣散。而爲逐裁逐徵之計乎。支裁減其二十師之餘數。以取其整數之便。是爲下策。留強汰弱。以彼補此。是爲中策。若支逐裁逐徵限期整理。是爲上策。上策之法。若何。假以一年爲限。分爲之期。或先裁新徵。或先裁舊有。或先裁若干。或新徵若干。接期豫算。逐漸整理。則餉項不窒。而條理不紊矣。雖然今日整理軍隊之難。非難于遣散兵卒。而難于取置將校。倘遣散兵卒。俎其歸田。美吾知兵卒之待此命令。不啻若大旱之望

雲霓。其事不特易舉。且能速成也。蓋今日之兵卒。尙多不知其兵役之義務爲何如。徒知軍隊之苦難。固有逃之而不得者。而況命其自歸乎。所難者如日人所言。吾國將校之程度。反多不及于兵卒。徒貪一己之利祿。而不顧國家之大局。比軍隊爲盜羣。比將校爲盜魁。比解散軍隊爲解散盜羣。以爲不肅清其盜魁。必難解散其盜羣云々。嗚呼。以解散軍隊之難。而歸咎於將校。吾國將校。聞此言而怒々。而憤々。而濟雪恥辱。以解散軍隊爲己任。是爲日人箴言之功。不然若聞此言而不恤。甘自居於盜羣首魁。是不特不能建設民國。而反以速孰利孰害。何者何從。吾國將校諸君。其三思之。

論

說



軍

聲

古今戰法之沿革

文 淵

本篇引用書籍如左

高橋初級戰術

偕行社紀事

麥克爾基本戰術

太陽臨時增刊十七卷十五號

山田初級戰術

武經

南氏初級戰術講授書

戰法乃由時代之變遷。與支配時代之英傑變化無方者也。而輒近科學昌明。其產物若兵器。若機械。若交通機關。在在影響於戰術者絕鉅。即戰略上亦沿此而來顯著之。

變遷。偉哉科學乎。今略述東西列邦戰法之沿革。以見戰法所以迄于今之鼎盛者。殆非偶然也。

(1) 印埃人之戰法 上古混沌初開。民知甚低。彼時戰鬪。不過如今日馬來臺灣之土蕃。怒則單騎突敵。以劍戰相撞而已。別無一定之戰法也。但值一都一部之傾危。則無論老壯婦孺。均執于戈以捍國難。較今日國民皆兵主義。其嚴密殆似遇之上古埃印二族。頗擁大軍。有堂々對壘之跡。但亦無戰法之傳。示意拉也魯之塔比脫。常擁精兵二十九萬餘戰。時乃劃分爲十二隊。各隊集團以戰。此殆戰法之萌芽。歟。然無戰史之足徵也。

(2) 波斯人之戰法 往者波斯人。勇敢絕倫。席捲中亞。餘威所播。遠及瑪克安尼（即今之巴爾幹半島）有所向無敵之慨。當時戰法。頗有足觀。其持以爲攻者。若弓若矢。若劍若矛。若飛石。若飛鏃。防則用鎧及鐵楯。短兵相接。爲其長技。戰時用被用之馬。曳具鏃之車。車載銃卒。挾矢飛石。猛撲敵營。陣形常分爲二路。或數路。之陳列。車隊居前。陳列隨之。持槍及楯之騎兵。復分配於翼側。縱橫馳驟。靡不如意。斯巴達名將

乃渥尼達所率精兵。亦爲所屈。其精銳可知矣。(第二圖)

(3) 希臘人之戰法。希臘昔時戰法。凡三變。其初所用者爲佛即玖隊形。由步騎二種兵編成。正面甚濶。縱深甚短。成一字形。倘爲敵人所破。遂成不可收拾之像。且運動困難。隊伍散亂。武器裝具。易起紛糾。常以此爲羅馬人所困。其後乃改用豬頭隊。(形如豬頭故名)縱深由八列乃至十二列。楔形攻擊。最爲適宜。然易遭包圍之患。迨於希臘末葉。名將也拔米龍達市出。鑑於前二者之不利。始改用斜行陳。亞歷山下常用此隊形。遠略波斯。無戰不捷。惜哉亞歷山大卒後。國民流於淫逸奢侈。軍人精神消滅殆盡。斜行陳僅存形式而已。後卒爲羅馬人賚義翁隊所摧。良有以也。

(第三圖第四圖第五圖)

(4) 羅馬人之戰法。羅馬人勇猛强悍。具滅敵朝食之心。故希臘之佛即玖隊形。與羅馬民情。最不相適。遂發明運動輕捷屈伸自在之賚義翁隊形。爲今日中隊縱隊之鼻祖。該隊形由年齡戰歷之差。分爲十五隊。總員約三千人。編成三列。作鱗次形。其戰也由輕捷之運動。或橫衝敵之側面。或包圍敵翼。或迂回敵後。與運動遲鈍之

佛郎玖隊相接。其戰無不勝。攻無不取。固宜。然羅馬晚年。武士亦流於淫逸。染希臘之頹風。失強悍之勇氣。迨日耳曼族興。而羅馬遂凡解矣。（第六圖）

(5) 日耳曼人之戰法 羅馬末葉。日耳曼傭兵時代。日耳曼騎士最稱勇敢。然彼時以單騎突戰。爲無上榮。殆無戰法之足述。由此以達於十四世紀之初。殆成晦暝時代。戰法無何等之變遷。其由雖有十字軍迭次東征。然不過烏合之僧侶。與未開之回民。彼此紛爭。無行列之足云者也。

(6) 中國之戰法 中國開明居諸國之先。戰法亦殆非希羅諸國所能及。黃帝時代。已識弓矢劍戟之用。迄於有周。陣法具備。有鶴翼魚鱗長蛇之名。復有方陣圓陣橫陣縱陣之別。千奇萬態。變化無窮。兩軍相交。啓以弓矢。繼以戈矛。佐以金鼓。整以旌旗。至於戰國。孫吳相繼而興。遂能集兵學之大成。爲萬世談兵者所祖。而築城之術。地形之學。猶爲中國兵界之特色。漢末諸葛孔明。利用哨藥漲力。遂發明爆彈地雷等之火器。使繼者有人。又。何至今日讓哲種獨步也。（第七圖第八圖第九圖）

(7) 蒙古人之戰法 蒙人用兵。站胚胎於中國。其戰鬪行列如第十圖第十一圖所

示。全由中國魚鱗鶴翼等陣。蛻化而來。先以輕騎開戰。次以前衛。更繼以左右翼。若尙不能却敵。本軍繼之。主將身先士卒。率鐵騎以突敵陣。必期於勝而後止。其行軍也。兵器之外。若縫具。若瀘水器。若炊具。若携帶糧秣。一々具備。其擇戰場也。必擇富於水草之地。且必廣濶平坦。目不被日光所眩。爲主步騎之外。復設投射兵。工兵。山戰兵。其分科之精。幾與今相埒。帖木兒所以能縱橫歐亞者。豈無故哉。拿翁用兵。頗與帖木兒相似。彼時蒙古戰法。已有譯成法文者。那波崙或窃取帖木兒之戰法。而損益之。未可知也。(第十圖第十一圖)

中古時代。舊種以宗教之爭。黑暗達於極點。亞細亞民族勃興。如火之燃。如泉之湧。歐亞二州。幾全爲亞細亞民族勢力所捲。更進而論之。即謂今日縱隊戰術。其發達淵源。原胚胎於蒙古民族。亦無不可。乃自火器勃興以後。亞細亞民族勢力。頓改舊觀。迄今東亞大陸。遂有朝不保夕之勢。漢蒙二族。均陷於委靡。無能徒增讀史者之低徊。憑弔痛哉。

(8) 日本人之戰法 日本島國也。除弘安之變而外。其戰爭祇及於國內。故其戰法

第

貳

期

亦極簡單。而此戰法之由來。與其他文物政教悉傳授自中國。其戰列以魚鱗鶴翼長蛇陣形爲基本。而錯綜變化之。元龜天正時代。名將輩出。若信玄。若謙信。若信長。均應用三者陣形。審主將之性質。與敵將之器量。及其士卒之精疲。以定攻擊方略。大抵謙信長於術。而信玄長於略。謙信戰法每突擊敵人正面。不勝不止。信玄則富于臨機應變。不肯輕舉。日人昔時戰法雖無足觀。然其人民輕生尙武。有先奏任俠之風。其能立國千祀。得免外侮。非無故也。(第十二圖第十二圖)

(9) 火器採用後之戰法 火器發明。蓋在十四禩之初。然其効尙不及飛矢飛矛。故影響於戰術者絕鮮。至十五六禩之交。有採取大砲以供軍用者。擲射炮。鐵彈。霰彈。亦同時發明。第十六禩之後半期。槍兵及鎗卒。殆呈各半之像。雖接戰時。仍以刀槍爲主。然第一戰列。則已更川疎散隊形矣。當時騎兵最稱發達。約占步兵三分之一。迄三十年戰役。尙居步兵之半。迄今騎之於步。則僅數十分之一而已。當時瑞典國王。最獎勵火器。鎗炮遂日以興。然與今較。尙屬幼稚之甚。終日能獲七發。即稱爲最捷速者。以故當時隊形。常分數列。前列發射。復退於後。以事裝填。如此

更迭交替。不得不賴槍兵弓兵以爲輔佐。此槍弓兵不衰之一因也。(第十四圖)

(10) 三十年戰後之戰法 第十七八祺之交。火器日盛。弓槍日趨於微。然騎兵猶獲重用於軍界。步數與騎。殆二與一之比。炮兵亦逐次發達。遂至排列陣翼之炮數。漸增至三十門乃至八十門之多。斯時屬里脫里喜王。因火器日精。遂採用橫隊戰術。並用騎兵集團以炮隊配屬之。騎砲兵。殆濫觴於此。米國獨立一役。華聖頓依地形以作戰。大破英軍。後法人倣之。初於山地丘谷等戰。博若干之勝利。然於平地。則每爲普魯士橫隊戰法所破。後經種々實驗。遂發明諸兵連繫之新戰法。其戰法以疎散之兵。攻集團之敵。復用炮兵以猛攝之。乘敵之擾亂。用豫備縱隊以橫擊之。此現今戰術所由來也。

(11) 拿破崙之戰法 法國值危急存亡之秋。國民奮勇從戎。國民皆兵主義。勃然而興。迄今遂成爲盡善盡美之制。法民天性活潑。舉動輕矯。且聚不教之民以爲軍。故易涉動搖之橫隊戰術。與法人最不相宜。不獲已遂捨橫隊。而採用縱深隊形。其法以曾經訓練散兵群。配置第一線。第二線以下。則採用密集隊形。配置數列。即梯形

配備是也。拿破崙鑑於此法之利，略變更之，而以濃密散兵配置於第一線，以圖包圍敵之正面或側面。次用大隊縱隊之排開隊形以衝擊之。當時火器効力尙微，此衝突力偉大之隊形最適宜於當日之戰，固無俟論也。

(12)

現今戰術之由來，縱隊戰術既興，各國爭爲採用。普魯士千八百十二年所定步兵操典，即以此爲主要之條件者也。迨後膛鎗發明，而縱隊戰術略變。千八百十六年普塿一役，發明現今戰術原則者，不下十餘事。今舉其二三例如左。

(一) 由準備未全火線以移於衝鋒，必遭失敗。
(二) 砲兵可集團以使用之。

(三) 騎兵大集團之襲擊効力甚薄，步兵用中隊縱隊或橫隊足以抗之。

(四) 中隊戰術較大隊戰術爲有利。

(五) 近距離步兵火力優於砲兵。

(六) 好用一齊射擊，漸次成爲各個射擊。

由以上結果，法國於千八百六十八年所頒操典，未免視火器効力過優，遂生攻不

若守之傾向。普國則異於是。務求攻擊精神之發揚。並同時而生散開戰團之趨勢。普法勝負於此判然矣。

千八百七十年普法一役。其結果足爲戰術所資鏡者。亦不下十餘事。今略述之。如左。

(一) 戰團中行齊射時甚鮮。

(二) 以密集部隊。行攻擊時甚鮮。

(三) 彼此兩軍散開大散兵線時。漸次推進。爲純然之射擊戰團。其一方以受包圍而生動搖。一方則乘此勢。由散兵線以移於衝鋒。

(四) 彼此均散開大散兵線時。戰團指揮。甚屬困難。於斷絕地爲尤甚。

日俄一役。其影響於戰術者尤鉅。今亦舉其二三例如左。

(一) 新火器効力甚偉。發生如左事件。

(甲) 火器効力偉大。包圍攻擊。益爲有效之戰團手段。

(乙) 戰團正面。得以擴張。

(丙) 戰鬪開始距離增加。

(丁) 夜間戰鬪增加。

(戊) 野戰築城之增加。攻守均爲必要。

(巳) 用威力偵察時機增加。

(二) 通信機關之利用。愈爲必要。

(甲) 大兵團之運用。必不可缺之物。

(乙) 步砲兵之共同動作。非此難以奏效。

(三) 白兵戰之價值。不見減少。

(四) 機關槍之效用偉大。

(五) 攻擊精神爲戰捷之大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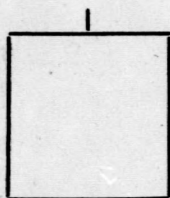
要之戰法之沿革。由其當時軍制及武器之變遷。漸次變化而來。可大別之爲橫隊戰術、縱隊戰術、及散開戰術三段。落自普法一役後。戰術要素。若教育。若編制。若武器。各國殆相頡頏。而無甚優劣之可見。足以博勝利者。惟在攻擊精神之發揚而已。然技術

進。步。日。異。月。新。若。連。發。鎗。機。關。鎗。漸。成。爲。過。渡。時。代。之。武。器。今。者。世。界。先。進。國。若。自。働。輕。氣。球。若。自。働。車。若。飛。行。機。若。潛。航。艇。等。之。利。器。逐。漸。發。明。將。來。或。有。空。戰。水。戰。之。一。日。亦。未。可。知。吾。人。修。兵。學。者。宜。鑑。過。去。之。變。遷。測。將。來。之。變。化。期。已。國。學。術。不。後。於。世。界。諸。先。進。國。其。庶。有。與。列。強。並。駕。之。一。日。乎。昔。那。玻。崙。有。言。曰。若。欲。出。人。之。右。戰。術。宜。十。年。而。一。變。遷。斯。誠。不。判。之。名。論。也。

第 貳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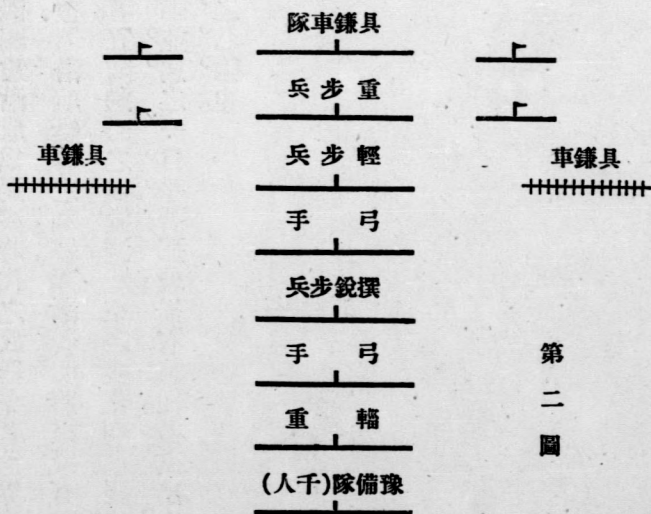
第一圖

埃及方陣



正面縱深均為百名共
 一萬人之大方陣也兩
 翼配以弓手外翼更配
 有少數之騎兵

波 斯 隊 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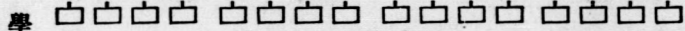


第二圖

當展開時
 弓手出於
 第一線撰
 銳步兵携
 有楯及槍

第三圖

佛 郎 玖 隊



正面縱深共十六人之實方陣也名辛塔苦蒙約二百五十

六人與今日中隊相當

四辛塔苦蒙爲洗里魯西約千二十四人與今日大隊相當

四洗里魯西爲佛郎玖有四千九十六人與今日聯隊相當

以上均用橫隊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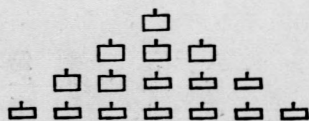
四佛郎玖爲定期佛郎玖有萬六千三百八十四人與今日

師團相當

學 術

第四圖

猪頭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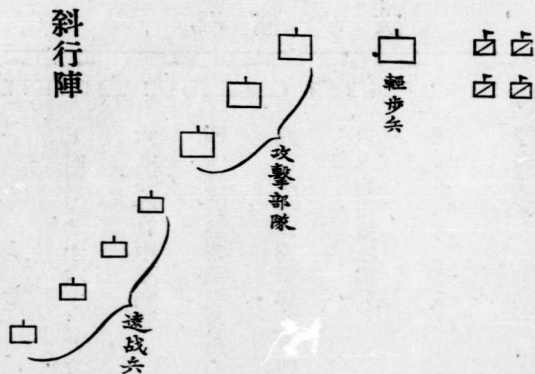


縱深由八列至十二列而成

第 貳 期

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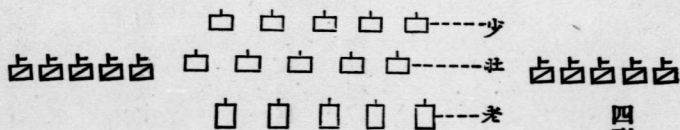
學 術



第六圖

賈 義 翁 隊

二千二百人



四列三十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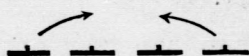
第一第二線正面十二人
縱深十人計百二十人
第三線正面六人縱深十人計六十人

圖 七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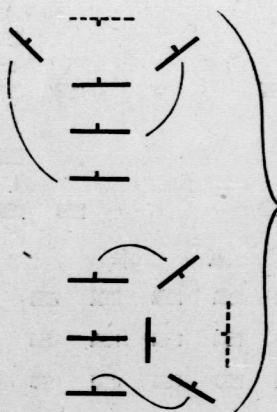
魚鱗陣

圖 八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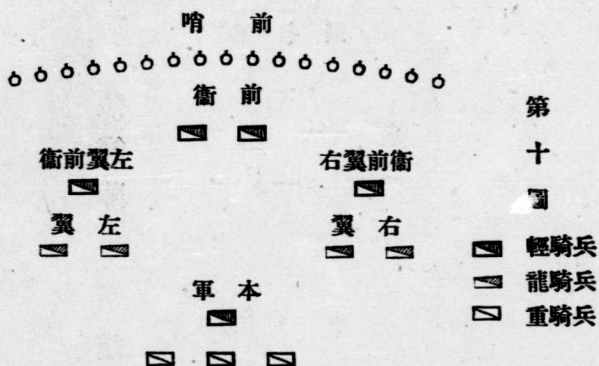
鶴翼陣

圖 九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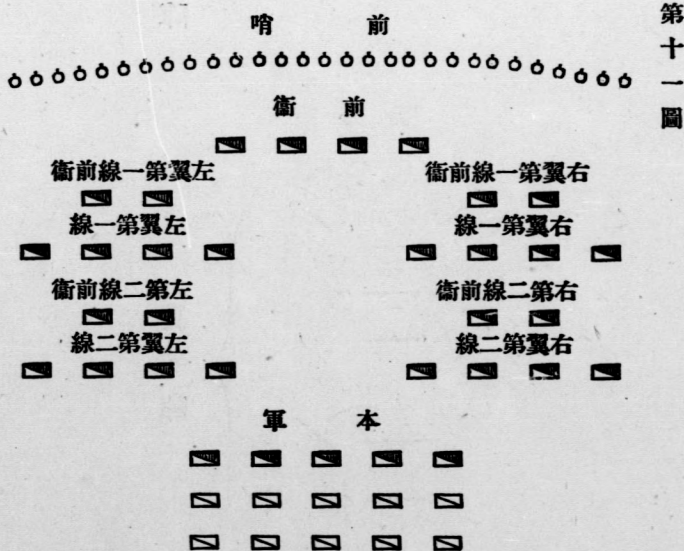


長蛇陣

期 貳 第



學 術



五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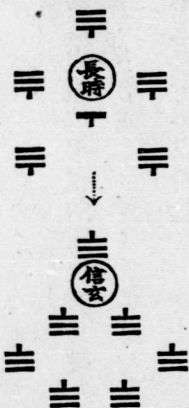
聲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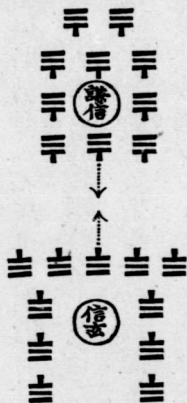
戰之時長原笠小與立信

戰島中川

學
術



第
十
三
圖



第
十
二
圖

第
十
四
圖



戰術淺說

文淵

第 貳 期

兵凶器也。戰危事也。兩軍交綏。其殺人流血之慘。殆非楮墨所能形容。然以不知兵者而言。兵不知戰者而言戰。則其殺人流血之慘。尤非楮墨所能形容。往者陽夏一役。民軍集販夫走卒以與北軍抗。數且倍之日。殺傷數百千人。江水成赤。卒無救於漢陽之危。然民軍固不競。北軍殆亦爾爾。故獲支持。陽夏互數旬之人。使與列強節制之師遇。其結果若何。殆非我之所忍言者矣。天相中國。共和律成。南北二軍合計不下五十餘鎮。然兵則仍前日之兵也。將則仍前日之將也。能解攻擊偵察之術者有幾。能解指揮部署之方者有幾。歲糜數百萬金錢。養此不能戰之兵。雖多亦奚以爲。今自忘其不肖。取日人某所著戰術學大意爲藍本。剪其枝葉。網其大綱。編成戰術淺說。逐期登載。以貢獻於我國將校士夫之前。期灌輸普通軍事知識於軍界。倘萬一得收其效。則縱招局外悠悠之評。固記者之所樂受也。

第一編 野外要務

第一章 搜索

搜索乃探察敵狀之謂。爲運用軍隊之一要素。而騎兵性能。與此最爲相適。故搜索勤務。概屬騎兵所專任。

搜索範圍。由敵之遠近。及我部隊之大小。騎兵之多寡。並其他地形等而生差異。大部隊之搜索勤務。以涉廣大地域。非小部隊之所能。通常使騎兵旅團。負其責任。在距敵遠遠時尤然。而此騎兵遠出軍之前方。詳偵敵情以明狀況爲要。

無論有騎兵旅團與否。各師團宜將其師團所屬騎兵。自任搜索勤務。然此搜索勤務。限於近地城行之。又戰鬥時宜用各種方法。繼續搜索爲要。即警戒我軍側面。搜索敵軍側面。並對於奇襲。以警戒他兵種。爲師團騎兵之主要任務。（無騎兵旅團時宜遠出前方以行搜索。然與敵接近或戰鬥時。則不容如騎兵旅團。遠出他方面搜索爲常。）步兵大隊以上之部隊。負獨立任務者。務附以若干騎兵。供其搜索勤務之用。搜索手段。通常由於視察。併用其他各種之補助手段。或用間諜。或詢俘虜降人居民。

第

貳

期

旅客。或藉徵候。或檢閱書函。及新聞等是也。又間有據戰鬪者。然視察爲搜索之主要手段。非萬不得已時。不可妄用鬥爭。視察以單騎及小部隊爲當。用將校斥候爲尤宜。而所用兵力。則隨其時之形勢以決定之。

用步兵以行搜索。乃最後之手段也。而使用强大兵力。每足惹起不虞之本戰。故必於我軍所圖總攻擊將開始時。以施行之爲要。

如前所述。搜索勤務。概爲騎兵所專任。然於特別時機有用參謀將校。或其他兵種之將校。爲將校斥候者。而步兵將校斥候。得蔭蔽行動以接近敵人時。每獲達其重要之任務。又於要塞戰陣地戰等時。用氣球以行搜索。尤爲有利。

第二章 警戒

第一節 通則

在敵近傍之軍隊。須各設特別之警戒。而負此警戒部隊之任務。以爲全隊防禦奇襲。使本隊指揮官得下必要之命令。且實行之之時間爲主。故除涉遠距離以行搜索之外。並不絕搜索其軍隊所在地之附近爲要。

定警戒隊之兵力時。須注意此隊。較諸別隊。勞力常鉅。此隊爲達前項目的必要之兵力外。不可多用。

警戒隊之部署。雖非一成不變者。然常宜服膺之原則。即在前方小部隊。嚴整戰備。以擔任其後方大部隊之警戒是也。警戒之部署。若在大部隊時。宜向敵方。逐次區分。爲數個小部隊。前後重疊爲要。然在小部隊時。僅派出其警戒所要之兵員可也。

第二節 行軍警戒

行軍軍隊之掩護法。由前進行退却行或側敵行之異。以前衛後衛或側衛爲警戒之主部。

第一條 前進行

騎兵旅團。或其一部。雖在軍之正前面。以負其他之任務。多不獲爲其背後進行之軍隊。任直接之掩護。故其背後之軍隊。不容不另設前衛以自警戒。

搜索周到。爲警戒最緊要之手段。故縱前方有騎兵旅團時。亦宜使軍隊所屬騎兵之大部分。常進出於前衛之前方爲要。而此騎兵。通常屬前衛司令官。(前衛騎兵)或直

屬於本隊指揮官（獨立騎兵）但無論何時何處。本隊臨戰鬪時。殘留其直接搜索所
要之騎兵爲要。

騎兵之使用法雖。如右所述。然因於情況。有將其大部分使用於他方向。或一時置諸
後方者。其置諸後方時。如將與敵觸接。或與優勢敵騎相對時是也。

前進軍隊。爲展開須費若干時間。故前衛任務。在與展開時間於本隊。且除去微小障
碍。以利本隊之進行。

前衛與本隊之距離。由我軍之目的。敵狀。縱隊之大小。及地形而異。此距離欲使本隊
之進行。無滯中止之患。務以長遠爲宜。然欲使本隊不失時機。參加戰鬪。則又不宜
失之過遠。而攻擊前進時。須迅速展開於前方。則縮短其距離爲是。

前衛之兵力及編組。亦視我軍之目的。敵狀。地形。及縱隊之大小而異。其兵力大約爲
步兵六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一。附以必要之騎兵。砲兵。及工兵之大部。有時附以架橋
縱列。並衛生隊之一部。而追擊時。前衛騎砲二兵務多附之爲要。

前衛區分有三。曰前衛本隊。前兵。及前衛騎兵。（有騎兵時）是也。前衛本隊。由步兵大

部分野砲兵及工兵而成。(若全部不屬於前兵時)前兵以前衛步兵四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一。及必要之騎兵工兵編成之。而前兵與前衛本部之距離。以與敵衝突時。使前衛本隊得戰鬥展開之時間爲準。此距離通常由七百密達乃至千二百密達。在小前衛時。其距離以前衛本部獲免敵人不虞之有效射擊爲度。在大前兵時。欲使其警戒。益增確實。宜派出步兵一中隊。遠出前方。三百至四百密達處爲前兵支部。

前兵或前兵支部。概用前同一距離派出步兵尖兵。又屬於前衛騎兵寡少。其大部附於前兵時。步兵尖兵之前方。更宜派出騎兵尖兵爲要。然由於時宜。有省步兵尖兵。單派出騎兵尖兵者。

前進之前衛。須於行進路之側方。派出斥候以事警戒。然其警戒。尙不充分時。宜更另派側衛爲要。此側衛視其時形勢。由前兵或前衛本部派出。有時直從本隊派遣者。其兵力及編組。由危險之大小及地形而定。而欲使搜索及連絡迅速。特附以騎兵爲宜。

第二條 側敵行

第 貳 期

於側敵行側衛之任務。在對於側面之敵。以掩護本隊。且使本隊務早達其目的地是也。故此側衛之兵力編組。與在前進行前衛之兵力編組。無甚相差。特附以多數騎兵砲兵爲要。而其動作。由其時之形勢。或與前衛若本隊齊頭行進（並進掩護）或占領適當之陣地。使本隊由其背後通過。而後追及之。（駐止掩護）有時陽擊敵人。以圖達其目的者亦有之。（陽擊掩護）

側衛在駐止掩護時。須按前哨之要領以行警戒。但由情況展開於陣地上爲要。且有不能避戰鬪者。又在行進時。須如前衛部署。以警戒正面及側面。由於時宜須並警戒背後爲要。於側敵行隨當時之形勢。由所要之兵力及編組。有設前衛及後衛之必要。有時兩者均屬必要者亦有之。

行李及輜重。務行進於與敵反對側方之併行路爲要。然因敵狀及地形之關係。有於戰鬪部後續行。或先行者。

第三條 退却行

於退却行後衛之任務。在使本隊安全離敵爲主。故後衛不得如前衛。常恃本隊之援

助。故其任務較前衛更屬困難。以此後衛務巧於利用地形。務使敵展開於遠距離之外。或行遼遠之迂回。俾本隊得時間餘裕爲要。後衛爲達此目的。務避其戰。且不使步兵參與其間。則大有利益。然於非常之時。亦有不得不爲韌軟之抵抗者。是時其編組亦當應此趣旨而斟酌之。由此觀之後衛兵力。不可不較前衛強大。而騎兵及砲兵爲尤然。

後衛應取之處置。視敵軍之遠近。及其動作若何而定。故與敵遠隔。無須展開行進。則作行軍縱隊可也。而與本隊之距離。復顧慮本隊行進之遲滯如何。通常比諸前衛。較爲長遠。

後衛區分。爲後衛本隊。後兵。及後衛騎兵。（任後方警戒之騎兵全部）而其編組及部署。準諸前衛。不遇有前後之差而已。

於退却行。每有敵兵繞回後衛。以迫本隊之患。在優勢敵前爲尤然。須設側衛以警戒側方爲要。有時兼設前衛者。亦有之。而此等之兵力編組。全視當時之形勢而定。

於退却行。須使行李輜重。不失時機。速進達於目的地爲要。有時與軍隊取相異道路。

以行進者亦有之。又軍隊欲待至日沒後。脫離戰線以行退却時。務使行李輜重。先行退却。且戒夜間混雜爲要。有時彈藥及糧秣等。卸下於某地點。以供軍隊之補充者。亦有之。

軍

聲

列強海軍軍器進步之大概

雨 田

(1)戰鬪艦 (2)高速戰艦 (3)快速巡洋艦 (4)驅逐艦
自日俄戰役以來。列強對於海軍之問題。其經營。其擴張。其發達。其進步。彼此互相競爭。殆有一日千里之勢。此雖物化競爭之公例。亦未非二十世紀武裝和平之結果使然也。今就列強目下一般最新最銳之軍艦。略舉一二。姑爲之比較。以代表其餘。

(1)戰鬪艦

當日俄戰役時。各國戰鬪艦之排水量。約不過一萬五千噸內外。英吉利之陀美王。(二萬六千三百五十噸)合衆國之布義亞。(一萬六千五百噸)日本之二笠等艦。(一萬五千三百噸)當時所稱爲最新最銳艦也。而該艦等首尾所能容載之砲數亦爲

世所驚駭。然其主砲尙不過十二吋四十五口徑而已。艦首尾之各砲塔。其裝備之總數。亦僅四門耳。即首尾各具二門是也。且其速力能出二十海里以上者。寥寥無幾。迨及英吉利建造陀列多那（一萬七千九百噸）以來。排水量驟爲之增大。因之一般海軍國之軍艦。皆爲之目醒。于是建造模型艦者。有超越三萬噸內外之所謂超等級艦出現焉。自是各海軍國。靡不注意于大排水量軍艦之製造。故主砲口徑。與搭載砲數之增加。裝甲板之厚且重。相形並進。

國名	艦名	水量
英	阿利王	二萬二千五百噸
米	紐約	二萬七千噸
德	阿金	二萬七千噸
日	扶業	約二萬五千噸

以上各艦搭載之主砲。及其速力。並列之如左。

英之阿利王主砲十三吋半巨砲八門。米紐約主砲十四吋砲十門。德之阿金主砲十

軍

聲

二吋砲十二門。速力均約二十一海里左右。

(2) 高速戰艦

在日俄戰役之當時。裝甲巡洋艦可得一萬噸以上者。幾不數見。僅英吉利之美特播者一艘。(一萬七百噸)其速力約二十一、二海里。今也英吉利之阿利王艦。其排水量之大。增至二萬六千三百五十噸內外。其速力則有七萬馬力。此種之軍艦出現。不可謂非有空前之快造力。且其主砲之裝備。達十三吋半。巨砲八門。攻防力之大。殆有莫可軒輊者。乃日俄戰役後。未及十年。而裝甲巡洋艦竟增至如此之威速力。其突進急飛。爲何如耶。

國名

艦名

排水量

英

雷翁

二萬六千三百五十噸

日

金剛

約二萬七千噸

右艦搭載之主砲及砲數。列之如左。

英之雷翁主砲十三吋半砲八門。日之金剛主砲十四吋砲十門。

(3) 快速巡洋艦

快速巡洋艦之主力。以其有高速力。而能偵察敵艦之動靜者也。當日俄戰役時。日本之笠置巡洋艦。在比較的爲最新最銳艦也。當時亦並奏有成效。然迄于今。殆漸廢而無大能力。蓋以近世海軍家之計畫。高速巡洋艦速力之大。非達二十六哩（海里）以上不可。即如日本新建之筑摩姊妹艦三隻。亦達二十六哩。其速力之大。迥非笠置所可企及。質之最近海軍新計畫家。就以爲未足。此後如欲建造快速巡洋艦。非達二十九至三十哩之大速力。不克發揮其能力。名實且不一致云々。

國名

艦名

排水量

英

大托間

五千二百五十噸

德

米以茲

四千三百三十二噸

日

筑摩

五千噸

右艦之速力。列之如左。

英之大托間速力二十四哩。獨之米以茲速力二十八哩。日之筑摩速力二十六哩。

(4) 驅逐艦

日俄戰時。列強之驅逐艦。其排水量之大。約不過三百噸以上。迨及英吉利航海驅逐艦斯威福塔（二千八百噸）建造以來。即無論大小海軍國。其對於驅逐艦之型艦均異。常擴大。並速力與之俱增。例如日本之海風山嵐等。艦其排水量亦至一千一百五十噸。他若大海軍國驅逐艦排水量之。大由六百噸以至八百噸內外。此不知凡幾。

軍

聲

國名

艦名

排水重

英

阿基也倫

七百八十噸

米

謨奈肯

七百四十二噸

德

坦起喜

六百四十噸

右諸艦之速力。並列之如左。

英之阿基也倫。速力二十七哩。米之謨奈肯。速力三十哩。獨之坦起喜。速力三十二哩。

列強海軍費之比較

雨田

第 二 期

英國海軍省。關於各國海軍支出費之統計表。于一千九百一年中發布之。茲將其比較各國海軍費之統計表。揭載之如左。

英國海軍費。一千九百一年中。約八億七千二百八十萬七千四百七十五佛蘭。及一千九百十一年。增至十一億一千二百五萬一千一百七十五佛蘭。（昨年度之新造艦費尙不在內）約四億三千九百十七萬一千九百二十五佛蘭。較之法國海軍總豫算額尙多。

法國海軍豫算額。于一千九百一年中。約三億四千五百五萬六千六百佛蘭。迄今約增至四億一千七百六十三萬四千五百五十佛蘭。

德國海軍費。其增加之速。可於列強中首屈一指。由二億三千八百二十五萬。增至五億五千七十九萬四千七百佛蘭。二倍尤過之。

軍

聲

米國海軍費。于一千九百一一年中。約四億三十一萬九百五十佛蘭。至一千九百一一年。須費六億二千四百六十一萬四千二百七十五佛蘭以上。

伊國海軍費。亦增過豫算額之二倍。在一千九百一一年中。約一億二千二百八十一萬六千五百二十五佛蘭。及一千九百一十一年。其支出費。須二億九百四十九萬八千五百佛蘭。

日本海軍費。除日俄戰役時。捕獲俄艦外。由一億一千二十四萬七千三百佛蘭。增至二億三千七萬五千三百佛蘭。

奧國海軍復興。于一千九百一一年。其豫算費。不過四千五百五十萬八千一百萬佛蘭。現亦增至一億二千八百八十九萬九千五百佛蘭。

國別

金額

英國 一、一、二〇五一、二七五佛郎

法國 四一七、六三四、五五〇同

德國 二九二、七七一、四七五同

調查

第 貳 期

調
査

米國 伊國 澳國 日本 露國

六六四、六一四、二七五同
二〇九、四九八、五〇〇同
一二〇、八八九、五〇〇同
一三二〇、〇七五、三七五同
三三一、七五九、四〇〇同

法蘭西之少年軍事教育

軍

聲

法蘭西于千九百五年。關於兵役義務發布之新徵兵令。採用二年兵役制。以新兵教育。不尙繁難。兵役年限。尤求短縮。故以十七歲以上。二十歲以下之少年。均宜有軍事豫備的教育。此法律案之通過。已于千九百五年中協議之。迄于今日。其教育之大發展于民間者。卓然著有成效。但漸已由政府之手。移至私人之經營。然私人之經營。亦別有二部。其一部則以全然青年軍事教育爲目的。他之一部。即以體操協會及射擊協會之名稱。爲促進青年軍事教育之一附屬區耳。要之此等之協會。其目的之所在。不外爲兵役豫備貢獻計。由國家與以保護力。例如或以金資補助之。或以武器、彈藥、軍人、及練兵場、乘馬等貸與之。故世人以此等協會。總稱之曰 *S A G* (*S A G*) 乃政府認可之協會。

近來法政府。對於以上協會之保護。益力。射擊協會之彈藥經費。政府已有豫算案。自

四十萬(千九百五年時)一躍而達二百萬(千九百十一年時)就全額之增加觀之。即可豫知法政府對於少年軍事教育注意之一般也。

佛國關於少年教育之協會。可得四大別。內中之陸軍豫備教育協會團。以及乘馬協會團(此協會專司乘馬兵科之豫備教育)之大部。全然以少年豫備教育爲目的。而乘馬協會之他一部。及體操射擊協會。乃爲少年豫備教育之所。是以充會員者。少年之外。無論其階級年級。皆竭力網羅之。

期 貳 第

以上諸協會之目的。即所謂與少年以陸軍適任證書。其有完全兵役之豫備教育者也。此兵役預備之有效。已于千九百三年四月八日詳細規定之。如得有適任證書者。即使未達充兵役年限以前。尤其有三年間之志願服從。並可聽其選擇入營之一部隊。(普通兵役須在一年以上)偷入營達四個月後。即進級爲伍長。(即吾國副目)普通兵非六個後不能進級)九個月以後。即進級爲下士(即吾國正目)一年內尙許其請求六週間之賜假。

千九百三年中。入營時。得有適任證書者。不過五百八。及千九百十年。入營時有適任

證書者。已達千人以上。

但陸軍適任證書。從來可得授與之協會者。只于都市一方面而已。地方並無設立以。故僅於都市居住之人民。得享其利益。法政府有鑒于此。方實行平等主義。使地方人民。均霑利益。於是在各地方。多設支會之計畫出焉。由是青年軍事豫備教育。益形普及。加以各協會中出身之兵役。入營後成績良好品行端正者。每年有五百法之賞金。以爲其榮。此無怪其協會之人員。日繁一日也。

千九百十一年十月下旬。又組織一新協會。(名爲國民教育同盟會)此新協約之規定。做英國之所謂少年又勇團。少年偵探隊法。以獎勵青年教育爲目的。其會員之年齡。限十一乃至十九歲。以此等少年。五名或二十名爲一團。任各團中自行選擇一團長。施以軍隊教育。

此教育隊。屬于地方委員監督之下。而地方委員。由巴黎中央委員會支配之。而中央委員會中。並有多數上級將校加入其中。陸軍大臣那苦羅及海軍大將伯伊羅氏。亦且加入于委員中矣。

教育隊之經費。以新聞紙之發行。及全員一人年額徵收之費。爲之支配。此教育隊。專爲養成青年高上之良性質而設。沈着、敏捷、忠實、潔白、信任。此乃教育隊中之最大要素。年必施行一二回之試驗。教育隊創立之際。已由六大陸軍豫備教育團之各代表。連合協議之。其將來之結果。可達於盛域否。雖未敢斷言。而歐洲列強。對於法國此次國民團之創立。亦大爲注意者也。

露國之少年軍事教育

軍

露國之對於少年軍事教育。自兵役前數月以來。必多方準備。都市設有軍事教育會。或組織數個中隊。令陸軍長官。授其軍事教育。並資與各項運動材料。以爲之助。此青年軍事教育之規定。露皇已授命中將列克氏爲委員長。學校內及學校外。軍事教育規定案。教育案。任其布定。

羅斯克印巴里塔新聞。其揭載委員會之報告。有關於軍事之事項如左。

- (1) 宗教心。對於君主及本國之愛情。對於法律及秩序之保重。關於軍隊軍紀之原則。
- (2) 有參與軍隊教育之程度。並使其體力發達。
- (3) 授以兵士野外時不可缺之諸性能。

露國中小學校之教育。依陸軍大臣所定之綱領。每週施以一二時間之軍事教育。必須強制的實行。又以未通學之少年。無論中隊或小隊。可得任其組織。但此等之少年。必須受其兩親許可。不克強制。至教育之綱領。則與學校同。

衛戍兵之所有土地。少年軍事教育之執行。由衛戍司令官監督之。他土地之所在。由徵兵區司令官監督之。

佛國軍事飛行隊編成

石

軍

八月廿八日佛國官報中。公佈本年三月廿九日之法律。即關於軍事飛行隊編成。實施種々之規定。

八月廿二日。大統領裁可之法令。即實施前記法律之第四條也。新作飛行營十一所。合諸舊有七個飛行科中隊及操縱中隊。分配爲三團。是時此法令所定人員數將校及經理官百六十五名。下士百八十名。其中以十八名爲計手。十五名爲技手。又於是日。陸軍大臣頒布告文。以定各飛行團之管區本部位置。

第一團 懷魯塞由 飛行科二中隊及安泰浦之一飛行中隊。又有三飛行營。懷魯塞由、西亞列、馬同助安。相合而成者。其機庫及工場。置於巴黎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九、第十一各軍管區與摩洛哥、突尼西。

第二團 林斯 以二個飛行科中隊一個飛行中隊及五飛行營（希亞隆槐魯大、祖魯、安片農魯、敗魯福兒）組織而成。其機庫及工場。設置於第六、第七、第二十

軍管區。但恩敗利烏。屬於利榮者。

第三團 利榮 以一飛行中隊與二飛行營（阿復魯坡）所合成者。其機庫工場。設在第八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軍管區及恩敗利烏。

此編成法。以本年十月一日施行。

當時又出一法。令關於千九百十年十月廿二日之軍事飛行隊常置檢閱之法令。加以修正者。屬於飛行隊將校之進級。由常任檢閱官而決定之。

佛國陸軍秋期大演習

軍

佛國陸軍大演習。自九月九日至十七日。凡計九日。間以四軍團之兵。從事於其本國西部地方。

陸軍參謀總長趙子虎兒將軍爲大演習時之統監。已舉行指揮矣。統監部以參謀部及審判部組織而成。西軍即青軍之司令官楷列尼將軍 (Collin) 其編成如左表。

騎兵第一師團

師團長

調婆槐將軍

第十軍團

軍團長

梭兒臺將軍

第十一軍團

軍團長

其名兒將軍

東軍即紅軍之司令官買利榮將軍其編成法如左表。

騎兵第七師團

師團長

惟兒萬兒將軍

第九軍團

軍團長

調排由將軍

假設一箇軍團

(兼殖民地軍團司令部)

軍團長

華秋將軍

調查

七九

步兵第九師團及殖民地步兵一師團 指揮官 安爾來婆斯將軍

徒步獵兵第廿六大隊

此次大演習。特宜注目者兩軍各有飛行船一艘飛行機二十四具。(編爲四小隊)軍事飛行隊案。附設於元老院飛行委員會時。先由陸軍大臣緬魯隆氏說明其計畫。而使實行之據陸軍部所公表之成績。結果頗佳。遂使軍事界大起變動。又海軍大臣臺兒克塞氏。選派海軍將校六名。而使參觀此大演習。

法國飛行艦隊

本篇係斯道專門家。波魯奈魯少佐之稿。載於巴里之切那德把者。

一、飛行之沿革

歐洲之空中飛行。始於一千九百六年之末。至一千九百八年。乃有一般非常之發見。而爲科學之新奇蹟。一千九百九年。及一千九百十年前半期。此飛行不過爲郊外之遊戲。因公衆之興味。競爭此來古特之成績而已。一千九百十年。入夏以來。至有運轉新機械。而於葉市塔(巴里郊外)爲普通之描畫飛行。於比苛魯濟爲軍事的演習。此即可證爲第三期之出現也。爾後繼續此第三期者。不知何時爲終。觀一千九百十一年飛行家之大發展。巴里馬德里間。巴里羅馬間之競爭。乃有歐洲一週飛行。與英國一週飛行。至去秋法國大演習。飛機亦參加其間。此非飛行機漸趨進步之歷史乎。想今後數年間。並將用飛機於一般運送。而今日所乘之汽車。或自働車。一般不以爲奇。必將於飛艇或飛機中。占其坐席。久之亦必以爲習慣矣。

二、航空機之用途

然尚有言者。常用飛機旅行。其價之高。在所不免。至飛機之運送力。亦甚有限。乘者之意。殊多不快。是於旅行之安全。難保其無缺點。依如何方法。可期安全。是亦絕對難能之事。蓋顛倒爲航空所常有。此等航空機。非較他之運轉機械。少減其失事之度數。不能無妨人之占此坐席。不幸而今日仍未達其進步之域。因飛行而犧牲其身者。日仍增加其數。則欲保飛行家之安全。必盡一切之手段。自今日而後。其結果固不可思議也。

三、僅有軍事的價值

此由軍事上觀之則不然。觀夫大戰爭之裏。及平時之狀態。依飛行而死者幾人。比較於戰場之犧牲者之數。殆不可數。故平時於空中旅行不安心者。謂不得應用於軍事。決無是理。法蘭西之陸軍當局。有見於此。以爲事既有益。無論如何危險。亦不屈吾人之志氣。於是飛行任務。由各兵科爲兵員之徵募而申請者。絡繹不絕。其應募之數。至超過其所用之數。無他。現在航空機之實用。蓋有不可不專在於軍事上者。此事之證

明甚易。試訪飛機或飛行用磨塔製造所。孰不驚心駭目於其工場之活動。而一叩工場主人以此爲何人所製造。彼即答「吾人之買主。唯有一陸軍省者是。且直接或間接。獨爲陸軍省而從事者也。」吾人實不能不研究航空機如何體制。得致我陸軍威力之擴大。「空間帝國。莫不屬於吾人。」並爲占領或維持此帝國。確信此爲決不可怠。而有不敢一日或已者也。

四、飛行隊改革之必要

然數年來。吾人不過於交流變遷之下。保一空中霸權。如以此霸權。爲絕對不可動。則於數個月或數週間後。如有可危之反對敵國國民。以此爲航空運動之旗頭。反使吾人所行者。居於第二位或第三位之下。是我近正在於疲勞時代之始矣。去年九月。葉市塔之大演習。飛機既告成功。知己無人之可畏。是以經多數之競爭。而阿號二十時間之大航空。空中飛行艦之聲價。自此頓高。然於同年之末。人人反有渙然不安之念。蓋以德國及伊太利之飛機。在我國數等之上。實因無必要飛機之數與乘組員也。陸軍內對於奈母時所行之軍事飛行機購買投標。相語謂不過與以甚平凡之利益。加

第

貳

期

之以同一人而使兼運轉手與斥候。爲一人乘飛機。謂可證明其十分明於陸軍一切之需要云云。然則何故以一人運轉。一人斥候。必定二人乘之飛機。且問奈母時之共進會。何故復請三人乘之飛機。料彼必答曰。不過爲金錢與時間之浪費而已。有此無味之風潮。導一結論。即於一年前。同志諸人。希望我軍事飛行事業之改革是也。

五、經費三千萬法郎

我軍事飛行界。一時似襲有一種之憂虞。即千九百九年充軍事飛行之經費。上至二十五萬法郎。千九百十年。此二百萬法郎。千九百十一年。散五百六十萬法郎。此急速之增加。非政府部內對於軍事飛行。示興味之增進也。以此數年之間。勢固有不可不增加耳。故於千九百十二年度之豫算。比千九百十一年度。顯有增加之額。即少亦不得。不期待於千五百萬至二千萬以上之數。而代議院所議決之經費額。僅不過上七百五十萬法郎。此爲議院之過歟。非也。議院對於政府要求額。決不加以控除。蓋議員之大部分。於軍事飛行。有實際的興味。單以要求表豫算之協贊。而如政府要求之額。試爲增加。非彼等之願。故若干九百十二年度之豫算額。不能充分。則是爲陸軍大臣

之罪矣。然大多數之上下兩院議員。據此問題。將依法律上如何之手段。以迫政府。並於要求額以上之經費。究得強制其支出否。尙在擬議之間。而不圖內閣更迭。即與解決。豈爲米魯那氏陸軍大臣就任之故歟。氏則潛心於此問題。不久當提出追加豫算。此非七百五十萬法郎之事。所要求議會者。爲二千三百萬法郎之巨額。然議會卒一再可決之。氏之迅速爲此處分。使吾人稱贊此阿卡奎內閣之組織。足爲法蘭西飛行界而慶賀也。同時於軍事飛行。而置常置監督機關。此數個月前（即內閣時代）所云使帶維持發達我航空艦隊之任務者。決不有誹謗之發見。是陸軍大臣所希望者。既於去年六月議會之千九百二十年度豫算可決。追溯爲米魯奈氏之前任者。未嘗留意於此。因之而不爲豫算內閣之變更矣。

六、使用之途

留此經費。將爲何事乎。如其散之。則因需用而立窮。有此飛行之數年前。一若乃碼德氏。於陸軍豫算報告中之所述。最爲明確。由經濟的觀察之。則於案外殊多冗費。破壞填補。亦占支出之大部分。且爲必要動力之多數機庫所消費之發揮油及油。與其他

種種雜多之費。常至於追加豫算。然則依此次之豫算。飛機而至幾百隻之多。必得有飛機之一切必要附屬品。其他方則爲運轉手教育。不可不設新飛機之練習場。是又必要求豫算中之一部分以充此經費也。

七、各機之特長

是等之飛行機。不可不有乘一人或二人或三人者。予指摘是等各種飛行之便否。以終此稿。蓋予之所見。完全之空中艦隊。彼此皆爲必要。即一人乘者。爲砲兵發射之觀望。反狹範圍之偵察之用。二人乘者。爲必駛走百基羅密達及三百基羅密達之用。三人乘者。必可效用於三百基羅密達之處。而欲試作戰上之大偵察。須馳六百基羅密達之遠。爲現在之飛機未臻十分。完全勢不可不倚六千密達立方之大飛機。是真可謂之空中艦矣。

要之既當編成優勢之空中艦隊。今後數年間。進向此途。不可不支出豫算上必要之經費。雖犧牲多數。毫無所惜。則此艦隊乃可爲世界第一。對於有如斯組織必要之重任之陸軍當局者。固不宜愛惜其費額。即吾人亦不可吞此道德之援助。申言之對

軍

聲

於如斯有益之編成。斷不可不顧妨害而輕爲演試也。

調
查

八七

英國艦隊之改編

於英國海軍大臣艦隊編成之論目。見其演說。必欲造成第三之艦隊。以對抗德國。從此英國海軍省。於海外割其海軍之力。以強本國之防備。又以如此施設。而欲完成其抗擊力與其戰鬪之準備者也。

至英國近來之海軍政策。專欲收回必要之海軍力於本國。依斯方針。故於東亞艦隊。有非常之劣勢。不過有三艘之戰鬪艦。三艘之裝甲巡洋艦。比諾德國之極東艦隊。不過多一艘之戰鬪艦。於地中海所屬之新式戰鬪艦。亦被召還。而編入於本國艦隊之中。今見海相所洩之改編案。凡海軍力全係斬新之配合者。盡集於海中。或其他之港者。有三個之大艦隊。由八個戰鬪艦編成。由八個小艦隊所組織。三大艦隊之第一艦隊。盡為新式海軍之精銳。皆獨型艦也。為根據地中海之主者。濟補拉魯塔。新入於大西洋艦隊之中。以地中海艦隊。加充於大西洋艦隊之地位。從來之中心。由碼魯苦移於濟補拉魯塔第一艦隊。為一艦。本有十分完全之乘組員。而其糧食彈藥之供給。亦極

豐滿。故雖無論如何變事。有咄嗟得進於戰鬪之地位者乎。第二艦隊。第三艦隊。各由二個小艦隊而成。但此第一艦隊。係四個之小艦隊所組。織第二艦隊。雖宜於戰鬪準備。乘組員之半數。全係在學中。餘半數爲現役之水兵。在學生等。於短少之時。日中一人前爲教。練則第二回動員之。日於艦隊之出動。亦無何等之不便。第三艦隊之艦。船現役。水兵占其一部。餘則多以豫備兵。補充欲整此等艦隊之戰鬪。準備不能不有幾日之猶豫期。間此以上之諸大艦隊。有無數之裝甲巡洋艦。海防艦。水雷艇。水雷母艦。水雷敷設船。補助艦等之附屬艦船。潛水艇。僅屬於第二艦隊云。

案此等一切之艦隊配合。英國海軍。正以德國之海岸爲目標。此可知其主力之所注者也。要之於北海及其附近。英國得集合其勢力者。約六十艘之戰鬪艦。三十艘之裝甲巡洋艦。四十艘之海防艦。一百四十艘之水雷驅逐艦。五十艘之水雷艇。及五十艘之潛水艇。若對於德國之海軍力。得直入於戰列者。有戰鬪艦十七。裝甲巡洋艦三。海防艦五。水雷艇四。此外有豫備艦隊。又有供練習其他之用者。總計之。有戰鬪艦九。裝甲巡洋艦三。海防艦五。水雷艇四。潛水艇。亦有十二艘。

米國對於巴奈馬問題之主張

(覺梭) 博士數字の説明

第 貳 期

米人之對於英人抗議巴奈馬問題也。以其國正值選舉大總統。無暇旁及。欲觀其解決此問題之情形。須俟其選舉完畢。延至明年。亦未可知。米人對此問題。政見不一。阿塔魯苦謂英米條約之所謂（以同一之條件。所有國民之商船及軍艦之通航。皆許可）者。是爲運河特主米國之外他國國民之意見。非謂米國對於運河之權利。不能較勝於他國也。是英之抗議。米人不妨以決裂手段對付之。（一說）又主張稍平和者。謂條約中雖未載明米國之自國船舶。當受特別之恩惠。如英人所抗議者。然就巴奈馬運河法案觀之。法律上惟米國船得享沿岸貿易業之便益。即此不知惟米人得受特惠條項。對於諸外國之處置。並無經緯之分也。一說運河問題。現在具體未化云中。米國之究極解決。雖未不知。然（阿塔魯苦）之議。米人恐未必採取。蓋此問題之解決。非法律不內。米人雖強。其將何辭以拒絕英國海牙裁判提出之議哉。是則米人之所

取者。其惟第二說乎。若不爲第二說。亦必爲第二說之變形物。英國政府之所發表以探米國之輿論者。以爲米國之對於自國船舶也。無稅通航。對於外國船舶也則不然。是依然不能免違反（伊拔士佛塔）條約之行爲也。九月四日。外相（苦乃卡格也）至商業會議所演說。已將此政見發表。米國巴奈馬商業及通航料特別委員「覺梭」博士。以數字說明。辯護此運河法案。博士謂

運河開通後。可通航之沿岸貿易船舶。約一百萬噸。爲通過總噸數十分之一。五年之度噸數可增至一百四十萬。總噸數亦長足進步其噸數之比較。亦爲十一不甚相差。以運河法觀之。沿岸貿易以外之船舶。其負擔之增加。不過十分之一。雖然。此十分之一之通商船舶。非獨英國有之。德國及米國（從事於外國貿易船舶）亦有之。是船舶噸數之增加。亦當各國配分。英國固不能獨佔多額增加之利益也。且英國之抗議。無論爲理論。爲實際。其所要求者過於苛刻。實置米國態度於言外者也。就理論上觀之。米國雖有弱點。實際上價值。且置之不願。米國之對於英人之抗議。究將設何法以始終之耶。今將巴奈馬與蘇西士運河比較之。知巴奈馬之在特殊狀態之下。斯可挫英

第

貳

期

人抗議之論鋒。覺梭博士曰。若將巴奈馬與蘇西士二河比較。其燃料載搭之便利。保險料之低下。船貨保護之容易。巴奈馬固不及蘇西士運河也。有此等特殊情形。是即達巴奈馬開通之目的。其通過料勢不能較低於蘇西士運河。蓋非是不足以與蘇西士運河競爭。此余之所以有一噸一弗之主張也。若從余主張。其通過總噸數爲一千萬噸。即通過料爲一千噸弗。雖然。此特收入之費也。若計其支出之數。運河維持費三百五十萬弗。附近衛生設備費五十萬弗。其他爲建設費三億七千五百萬弗之利子。以二分計稱。需利金七百五十萬弗。同消却基金一分。三百七十五萬弗。總計一千五百二十五萬弗。出入抵消。尚差五百萬弗。外國船舶受通過料低廉之利益。米國人則每年受此五百萬弗之虧損。外國船舶之通過料。實受十分之五之低廉。較之沿岸船舶特惠案。不過低廉十分之一者。已佔十分之四之利益。以上爲博士數字之說明。米國政府持之以辯護此問題者也。然其間。亦有不能免自相矛盾之處。何則若博士所說數字果係確實。其收支之相償。不過數年。經過五七年。通過船舶自然增加。斯對於一千五百萬弗之支出。吾信其有餘而無不足也。今博士謂開通後五年間。沿

岸貿易船之增加。其數約五十萬噸。總噸數之增加。約五百萬噸。是則總噸數非由一千萬噸乃至一千五百萬噸耶。總噸數一千五百萬噸。每噸一弗計稱。其所收入之通過料。非一千五百萬弗耶。

總之米國之對此問題也。無一貫之理論。妄以數字強辯。非特不能使敵感服。且適足曝露其虛僞。就予等意見上推察。米國大統領之決擇對付此問題之政見。有二途。一則將此問題向海牙裁判所提出。以待裁判之結果。一則以國民之輿論爲後援。明目張膽。破棄英米條約。負背信之名於天下。二者中決擇其一。亦計之得者也。英國之對此問題也。亦不必紛紛議論。所謂「阿塔魯苦」等之僻論。正不妨用堂々之言說破之。「伊拔士佛塔」之條約米國不能壟斷巴奈馬連河利益之誓言。固有約束證書在也。

第 貳 期

調
查

記 事

蒙 藏 記 事

仲 銘

軍

聲

(一)蒙藏事務局改設專部之爭議 蒙藏事務局貢總裁提議。欲將蒙藏事務局仿照前清理藩部之意。改設專部。已擬就說帖數萬言。于日昨呈遞于總統府。此事雖尙未交國務院正式會議。而已由國務員開談話會討論此事。列席者竟一致反對。其所持理由。則以關於行政上、立法上、交涉上、事權上、種々窒礙。未便即行改組。貢力主設局之權限小。不若設立專部。一切進行錯施較易。並力辯另立機關。實與前清理藩部不同。且近來蒙藏邊事。已有轉机。若乘此設立專部。必易入手。且足以控馭一切。又云若國務院將此議打消。則決辭總裁之職云。袁總統對此事成見。以爲現在五族一家。原不可有岐視蒙藏之意。若分爲藩屬。是與帝制無別。擬將事務局大加擴充。直隸于國務院。遇有事件。仍須與內務部商酌。以期統一。並令趙總理親與

貢切實磋商。以現辦理蒙藏事宜。正資熟手。倘有決裂。邊事堪虞。又令宛勸貢與姚錫光那彥圖調和意見云々。現此事聞已由國務院正式會議。首由梁如活極端反對。以蒙藏事務關於外交最多。若改設專部。實生種々窒礙。且起無端之國際交涉。許世英謂蒙藏事務設立專局。已幾費經營。若從事更張。于臨時政府諸多滋擾。況約法關係。尤不能任意紛更。劉冠雄段祺瑞均謂于軍事上萬不能改立專部之理由。趙總理謂各部之設立。乃就全國政務。分部辦理行政事宜。蒙藏事務局之職權太狹。且關於軍事外交上。必會同各部辦理。方能進行無礙。即設專部。對于蒙藏行政。亦不能獨立處理。何必虛費此一大宗國款。今爲便利交通。宜推廣員數爲要。各國務員均贊成此議。又聞貢總裁復上一說帖于國務院。請政府撥給十萬元辦理蒙藏儲才館。專儲養精通蒙藏文字。及熟識蒙藏情形人物。並多方造就蒙藏人才。擬仿學堂規。專招蒙藏各地聰穎者入館學習。聞各國務員均贊成此議。

(二) 暴俄與外蒙協約之惡耗 俄政府特派前曾駐中國公使廓斯脫伊齊氏往庫倫。用俄皇代表名義。與庫倫活佛會見。行平等國禮。因此即着手承認蒙古自治權。並

正式認爲蒙古政府。其與活佛代表締結條約。已調印終了。即日實行。其內容如下。

(一)俄國承認蒙古之自治。(二)蒙古以自己之軍隊爲防衛。(三)俄國幫助蒙古之自治。(四)中國政府不能派兵于蒙古。(五)中國不能駐官吏于蒙古。(六)中國不能殖民于蒙古。以上六條件。已于七號正式通牒英日法諸國。惟現尙有疑問者。只蒙古自治區域之境界不明耳。

(三)我政府之抗議 當俄蒙條約調印時。政府以蒙古乃中國領土。向來活佛無與他國結約之權。今俄蒙所結協約。中國政府不能承認云々。

俄人之俄蒙協約說明 據俄都消息云。今回所締結之俄蒙協約。(其一)蒙古之自治及蒙古主張編練國民軍。俄國皆贊成且加援助。(其二)此後禁止中國屯兵。及移民于蒙古。(其三)蒙古政府。對於住蒙之俄國商人。當與以特權等。外尙帶有別項議定書。其意除俄人以外之住在蒙古之外國人。不可使享有如俄人之十分權利。又蒙古將來與中國或他之邦國所結如何條約。不得與今回之協約相牴觸。並不得俄國同意。不能漫加變更。又今回之約。事實上承認蒙古自治。爾後俄政府對於

蒙古政府有保持直接之關係。然中國政府如承認今回協約之主旨。則俄國與中國間之關係。其變更與否。不能豫斷。並中國于蒙古主權之規定。俄國亦無阻害云々。

(四) 梁總長與俄代表之折衝 十一月八號午前俄國駐京代表親至外交部訪問。並

遞交俄國與活佛所締結條約文于梁總長云。俄國與中國對于蒙古事件。前曾屢次商議。今已年餘。中國始終不承認。俄國之于蒙古。商業及他項權利甚大。不能不講保護方法。現在活佛之于外蒙古。事實上實有權力。故俄國政府。實不能不與之定立條件。亦不過為維持前與貴國政府所提議之中國不能移民置兵派官于蒙古之三條件而已。其言動甚為慎重。並無一言及外蒙獨立及脫立中國之語。梁總長答之曰。今听貴代表之言。本總長深為遺憾。蓋蒙古乃中國之一部。其與外國締結條約之權。中國實不能承認。貴國與敵國々交素厚。今回與外蒙定立條件。實非友誼舉動。中國現在尙幼稚時代。邊境之和平。甚與各國同深熱望。萬一中國多事之時。乃乘机剝奪利權。此種舉動。實非願表同意。外蒙之獨立乃全係內政問題。

非他國所得出而干涉。即今回獨立。實係被人所慫恿。聞貴國素避嫌疑。今乃與活佛定立條件。殊不條理。本部昨已正式照會貴國。外蒙古與外國無論所定如何條件。中國皆不承認。本日午後所交付條約。熟慮之後。再答可也。俄代表又云。昨日貴部照會云。烏泰在俄領事。借入銀三萬兩事件。此乃誤解。實係敵國領事。見烏泰從者數千名。缺乏衣食。困苦之極。領事憐而與之救濟金。乃烏泰之私有物。實非助之軍費。相談約一時間而去。

(五) 梁外交總長辭職 梁外交總長。自俄蒙協約發生後。自知無能。輿論亦甚攻擊。于十一月十二日脫走天津。上表堅意辭職。現已允可。內外人無不嘲笑。後任者爲前總理陸徵祥。

(六) 俄蒙協約之與日本 俄蒙協約發生後。日政府行動以蒙古自治範圍不明。若只云蒙古而言。則其範圍甚爲茫漠。恐將來有害于日本之在支那權利。現已質問俄政府。待其確答後。方定方針。聞其對於滿洲東蒙。亦要做倣俄國必得特殊之權利。而後已云。

第 貳 期

(七)我國對於俄蒙協約之方針。趙總理周總長之說明參議院于十三日開秘密會議。趙總理以下各總長皆列席。(除梁外交總長)在京諸議員亦無一人缺席。開頭吳議長謂務要守秘密。後趙總理登壇。將俄蒙問題發生以來。政府所執之方針。逐一演述。甚憤政府部內之議論不能一致。無一定之方法對待。遂見今日俄蒙協約之通告。然爾後之善後策。斷然以處置之。固是一般之希望。而口言甚易。實行甚難。依兵力以解決。則實非所敢信。惟依列強之力以解決。即迫俄速將此條約取消。彼不應後。再將其始末通告各國。求其意見。更訴于海牙平和會。爲最後之決定云々。議員多起質問。後財政周總長登壇說明借款理由。

(八)閣僚之不一致。俄蒙協約未發表以前。政府對於蒙古問題曾屢開會議。甲說謂蒙古問題宜容俄國之希望。共同協議。結比較有利于中國之條約。乙說謂今日與俄談判如何之條件。皆不能拒絕。然欲得列國之同情。亦是不易。前說爲袁總統所主張。趙總理段總長周總長教育總長皆贊成。後說爲梁外交所主張。協約發表後。梁總長既已辭職。所有一切交涉。皆委前陸總理代辦。于十三日訪問英美佛日各

公使並將關於蒙古問題叩求其意見云。

(九) 俄蒙協約之疑問 現庫倫僞政府之權力所及。以庫倫爲中心及外蒙一帶。若我國兵力能進陷科布多。則彼活佛權力局限。不過土謝圖汗、車臣汗、三音諾顏之三部而已。乃其約中並不記名外蒙一部。只記蒙古。蒙古名詞所包甚廣。即新疆之伊犁、塔爾巴哈臺、著勒都斯高原。以及東蒙亦可混稱蒙古。則異日暴俄擁護庫倫僞政府。唆誘其擾我東部蒙古。以及直隸東三省之北部。並新疆西北部一帶。憑我領土內之蒙人。歸其旗幟之下。以組織一全蒙古國。則將如之何。現僞政府之內務次長海森及陶什陶。各皆引兵東向。圖謀東部。札薩克圖王及烏泰等。亦以俄人之援助。意欲再舉。務謀全蒙古之統一而後止。我政府若不早圖。將來之患。其有底止乎。

(十) 科布多軍事近情 近據楊督電致古城蔡協統。內載科布多情形如下。至急古城蔣協統鄭令鑒。接北京庫倫將軍那彥圖等電稱。迪化都督轉伊犁鎮迪使鑒。現據庫密電稱。章達王等因本爵等將赴庫倫。將科兵撤回。此時科城空虛。想新伊援兵

第 貳 期

早經到阿即可乘虛收回科城幸勿稍遲致失機會特達聘覆那彥圖李廷玉美叩等因准此查科城現象如何未能深悉惟北京派兵前赴庫倫該庫匪自必將兵調回庫倫亦實軍事上當然之情形總之無論科城空虛與否我新疆之兵總以收回科城爲目的不必疑慮請酌留隊伍若干在元湖速建築營盤外其餘李華禎杜發榮所帶陸軍兩營及李策勝一營迅速開赴察罕通古一帶如無敵人截阻實有機可乘即行會同嚴有馬隊各營一律前進收復科城至各該營進兵至少仍須帶兩個月之糧萬一後路轉運不及亦可穩爲支持馬料不能多帶尙無防礙隨去有水草可以牧放若將各營在後路零星分紮兵分則力單亦不可候哈密隊伍到齊再行進發致誤戎机又滿營全隊步兵即開拔赴元湖張占魁一隊亦赴元湖幫修營盤檜械不利無庸前進至錫伯圖烏行克可于李杜陸軍兩營中每處派一隊分紮方爲相宜無事防有事不可以新募未練之兵派往貽誤再有要者請忠大人赴託落古汗王處勸其一意內附本都督擬電大總統將託落王之子加封公爵以資獎勵現在託落古汗王如無截阻官兵情事即是尙未從逆應即速爲優獎以資聯

絡請忠大人速爲查明電覆核辦現在辦法以速派兵隊合力前進收復科城爲宗旨勿存觀望因循云々

(十)長春之會議 北京特派使張錫鑾氏于十月卅一日早到長春即開會與蒙古各王會議陳述北京政府之意志宣告共和之真意說釋蒙古之誤解各王亦皆深明大義願傾向共和其議決之條件如下(一)贊成共和(二)不改服制(三)依從來仍能駐在北京(四)蒙古人亦須選出參議院議員(五)漢人能在蒙古自由開墾(六)蒙古管內不能設漢人制度(七)速截退駐蒙軍蒙古之境內不能屯駐兵士(八)蒙古人與漢人交接及各種禮節參加之時一切服裝禮儀皆與漢人同樣又在蒙古之時一切皆仍蒙古舊制(九)各蒙古王公之位階爵祿皆以袁總統之命令爲定決

(十二)袁總統之謝電 袁總統于三日早致電郭爾羅斯王謂深明大義殊堪嘉賞請速來京面會尙有要件諮詢云。

(十三)新都督之對蒙策 東督趙爾巽已辭職袁總統命張錫鸞繼任現已到任視事其對蒙政策如下(一)烏泰王既已頑強背叛民國即認爲叛逆(二)蒙古各旗之俸祿

由中央支給(三)各要處須設置軍隊警察以衛治安(四)多設學校以普及教育(五)獎勵移民開墾

(十四)西藏人官廳襲擊 十一月初鍾辦事長官急電政府謂藏人反背契約襲擊我拉薩官署。長官僅有殘兵五百。雖從事防禦。而勢甚危急。請早派兵援救云々。外交部已向英駐京公使交涉。請其設相當之法救護。

(十五)察木多之捷音 鑪邊宣慰使參贊朱憲文統率邊軍十一營及第一營赴察木多救援。于九月二十四日抵察。立破重圍。又軍事交涉員杜培祺會同邊軍第四營長劉贊亭赴巴救援。于九月廿五日攻抵巴塘。現在巴塘昌都軍民額手相慶。重見天日。來往文報一律通行。惟巴塘瘟疫流行。即須醫藥云。

(十六)川滇之交惡 昨雲南蔡督電成都胡督云。成都胡都督並轉尹碩權兄鑒。漾電敬悉。鑄與太昭於役桂林。深相契合。太昭之豪放雄邁。尤令人心折。現雖天涯各處。抑豈有間川邊不靖。藏事萬急。滇師遠出。係爲民國大局。不忍坐視。且迭奉中樞命令。復得川將告急之文。是以改道赴援。意豈有他。乃邊氛甫靖。即伸逐客之令。雖持

之有故受之者未免難堪。欲圖共濟艱難，須雙方互致恕諒之忱。是以達電切伸箴言。現川邊初平，滇軍自應撤退收拾。地方應即交還俾辦善後。已飭殷司令速爲區處矣。

(十七) 調停川滇兩軍之辦法 國務前會議提出雲南西征殷司令來電。會議對付方法一案。趙總理以現在川滇兩軍相持不下。若不速行解決。將蹈滇黔覆轍。當擬得辦法三條如下。(一) 電令川滇兩軍暫行各守要隘。(二) 近藏之各省相機防守。(三) 另任統兵大將前往藏地統率川滇兩軍以一事權而免紛爭。

(十八) 藏番之負固不服 總統府消息。印度馬師周于二十五日致電政府云。西藏辦事長官鍾穎專差來函云。藏番現復反叛。不認穎爲長官。偪促起程。穎僅有殘兵五百人。勉強支持萬分危急。請速電致政府。嚴飭達賴解圍。一面速推各路援兵。星夜來藏等語。並聞藏番假冒鍾穎印信。阻止東路來兵。悔議再叛。殊屢藐視民國。乞即設法援救。先威後恩。乃能有濟。否則藏局無望矣。存亡在此一舉。祈全國同胞注意云。

(十八) 尹司令電告歸任。總統府昨接征西尹司令由打箭爐來電。稱不日即由打箭爐起程歸成都。督原任。因成都人民請求甚急。此間既和平解決。自不必久滯。藏中以應川省人民之請。其一部分尙在裏塘駐紮。請孫師長駐該處。辦理善後事宜云。

(十九) 英政府之讓步。昨政府接劉玉麟電。大旨關於藏事交涉。已與英政府切實磋商。據理力爭。英政府迫于公理。已現穩和之態度。迥非如前之所持強硬手段。英政府迭次忠實。宣言如中華民國如能確守英清條約。毫無變更。永不以兵力對西藏。並優待達賴喇嘛。英國對於西藏。決無干涉云々。政府得此電後。即覆電劉代表。令其從速向英國作確切之聲明。中國現在關於西藏政策。業已堅定中華民國對於前清訂立之條約。仍繼續復行云。

內地記事

軍

聲

(一) 日人又自由行動。日本近由唐山安設電桿。接綫至山海關。直隸馮督已請政府。咨日使駁拒。梁總長得信後。即照會日使。謂此舉有違背條約。日使允行。知天津領事。令其暫勿動工。俟與吾政府籌商辦理。不意關東都督已自由行動。從唐山裝設至古野矣。復由吾國鐵道巡警干涉。居民爾群起反對。日人始行停工。據日人云。不過暫行停工。後必復行安設。刻袁總統以事關主權。飭外交部與之嚴重交涉。而日使答詞強硬。謂將來可與軍隊同時撤消。

(二) 片馬風雲。滇函片馬問題。尙未解決。英人竟在該處開辦警察。創設公司。抽收一切雜稅。且于南陔鵝穹約施角寨及他寨地方。結營築壘。廣儲糧食馬乾等。實有直窺川滇之勢。蔡督已電政府決策矣。

(三) 袁大化之新疆政策。京函辦理新疆勦撫事宜之袁大化。昨來京上呈總統府條陳一道。頗蒙大總統嘉許。其最要之六端于下。(一) 現在新省全境已安靜如常。勦撫

使應即裁撤。(二)勦撫使與都督權限不清。如政府爲綏靖地方起見。不願裁截。可即改爲鎮撫使。(三)新省兵力單弱。應速編練軍隊。擇要駐紮。以資防守。(四)新省回民。多有反對共和者。現正密謀起事。政府應速派宣慰員前往安撫。以遏亂萌。(五)新省財政異常困難。兵餉數月未發。政府極須撥款接濟。(六)新省近來交涉繁多。應速派熟識外交人員前往幫助。

(四)日兵來侵之警告。外交部昨接汪代表及奉督報告。日本現擬將駐在平壤等處之兩師團。移住長春。並沿安奉路綫增兵一旅團云。

外國記事

軍

聲

(一)巴爾幹講和與列強之態度 土耳其大敗後。自知不支。目下正與諸同盟國（勃塞蒙希）直接交涉講和。而列強亦都望其平和解決。今土耳其與諸同盟國直接談判開始。乃爲最早必要之手段云。

(二)同盟諸國之三大件要求 土國請和。同盟諸國要求之件如下。(一)斯古多利及阿多利亞勃爾之開城。(二)察多爾察及其附近各要塞軍隊武器之撤回。(三)撤去金角灣諸艦隊。

戰爭地之虎疫 君士丹丁堡及察多爾察之軍隊內。虎疫發生。極其猖獗。每日患者至五六百人之多。共計其患者已超過六七千人。勃王恐蔓延于勃軍。故雖得勝。而未敢冒險前進。

(三)列強協議之必要 列強對於巴爾幹議和條件照會。聞須互相協議後。方爲確答云。

(四)軍器之精粗。今回巴爾幹戰爭。德國陸軍將校觀戰之結果。其報告已公于世。謂軍隊之強弱固係平士氣之振否然。軍器精粗關。係尤爲巨大。此次勃之勝土實。非人力。乃所用法國苦爾沙烏砲之力也。該砲爆炸猛烈。發彈迅速。着彈精確。威力甚爲卓越。仆敵如偃草。無論如何強兵。亦不能立于此慘酷砲火之前。較之土軍所用之苦爾杏蒲砲。其發射速度。着彈比較。優過百倍云。

(五)英國之大砲椿事。英國在西約白孛斯地方試驗十三生的半新式榴彈砲發射時。該砲忽然破裂。致重傷三人。輕傷十二人。其破片飛至三哩之遠。

(六)菲律賓獨立案。十月六日。菲律賓群島再開第三回民選議會。議長當選之多數。爲荷斯滅氏。今春來。對於在米國下院徐斯氏之菲律賓獨立案。滿場一致贊成。又在華盛頓之菲律賓代表苦耶峻氏。不日將歸島。欲將已經通報下院獨立案之事。待至次期會議。務要共同院通過而後已云。

(七)美國總選舉。十一月五日。大統領選舉之結果。民主黨大得勝利。係威氏當選。數得票如下。民主黨(威氏)三八七票。進步黨(羅氏)一一九票。共和黨塔氏二五票。

(八)美新大統領威氏之政綱 威氏得選後。其宣言政綱。重要之事件如下。(一)關稅之收入。視國家之收入爲增減。(一)以獨占事業爲不法。必須裁制。(一)取締州際商業。由中央施行。阻止私有獨占事業。由州政府施行。(一)徵集所得稅。(一)大統領之任期。以一期爲限。(一)擴張州際監察官之權利。(一)開發米西々水路。(一)設置勞動省。(一)國立銀行通貨。須加改善。(一)保存天然富源。然須禁止團體之獨占。(一)改善航海條例。以發達航業。然不用國庫之補助。(一)凡鐵道公司所有與運河競爭之船舶。禁止其通航。巴拿馬運河。(一)俟成立堅固之政府後。再着手非律賓獨立承認案。(一)擁護在俄美國人民之權利。(一)設定一般養老保險恩金。(一)掃清腐敗之國政。歸還人民統治權。

第 貳 期

記
事

特別紀事

日本陸軍特別大演習觀戰記

張爲珊

軍

聲

日本陸軍之定規。每年冬十一月。各師團長。必集合所屬步騎砲工輜重諸兵科之軍隊於野外。實施戰爭同樣之教練。謂之機動演習。又於數年之間。天皇及陸軍部長。必集合國內數個師團之軍隊於野外。實施戰爭同樣之教練。謂之特別大演習。前後二者之動作。雖無大差。然後者之規模。較之前者。大逾數倍。一切經過事件。多足供吾軍人之參考。今歲係日皇大正即位之初。十一月中旬。勅命本國陸軍部。招集陸軍近衛師團。及第一師團。第十三師團。第十四師團。四個師團之軍隊。於武藏野之平原。舉行陸軍特別大演習。日大正皇親臨陣前。陸軍將校。無不參加。歐美諸國使館。駐紮武將亦出倍觀。倭國人民。則老幼男女。充塞道路。洵一時之美觀也。余（記者）留學是邦。身

當其境。乃裏餼糧。持眼鏡。追隨諸軍隊後。越五晝夜。多所感觸。故將耳目所及。簡單記述如左。

(一) 特別大演習之價值

欲述特別大演習開始之前。就演習之價值。略記數語。元來各國之大演習。總以練習大兵團之指揮。及實演高等指揮官與團隊間指揮統卸之關係爲主。非若各師團之機動演習。只是鞏固戰略單位的師團內之指揮團結。及完了平時一年間之教育成績而已。所以率此戰略單位之師團。而訓練其獨立作戰。是各師團之機動演習。或師團之對抗演習。更進而言之。則軍司令官之演習。若編合戰略單位之師團。至二個以上。又加特科部隊及特設部隊。以演練軍司令官與師團長之關係。及訓練軍隊之編成內所在師團之指揮。是即大演習之目的也。再者。即是師團內之各部隊。經此大演習後。亦知在大兵團內動作之時。與在小兵團內動作之時。或獨立動作之時。其要領各有不同。且今回之大演習。能見騎兵砲兵編合之大團隊。及飛行器無線電信之大活動。此亦最有價值之處也。

(二) 特別大演習之組織

日本今回之特別大演習規模之大爲從來施行演習中所未有。因其有四個師團之數。又附砲兵旅團二個。騎馬旅團二個。其他又加交通兵旅團。及誘導氣球隊。飛行機。無線電信等。以兵數之衆多。特種機關之完備而言。誠爲日本陸軍空前之一大演習也。今將其演習時。南北兩軍之編成。及各團隊平時駐處。分列如次。

南軍之編成

近衛師團（東京）

第一師團（東京）

騎兵第一旅團（習志野）

野砲兵第一旅團（東京）

第十三師團（高田）

第十四師團（宇都宮）

騎兵第二旅團（習志野）

野砲兵第二旅團（江之臺）

北軍之編成

其他如交通兵旅團（千葉）電信隊（中野）氣球隊（中野）等。初時則不編入軍中。適當之際。由統監部分配屬於兩軍。南軍之主將。爲陸軍大將大島義昌氏。北軍之主將。爲陸軍大將大島久直氏。以下參加演習諸將校。則詳於附表（特別大演習對抗表）。

（三）特別大演習之一般方略

北軍以占領東京爲目的。由中山道與奧羽街道前進而來（地圖參照）。南軍以擊攘北軍爲目的。速赴武藏平野迎敵。欲在此處決戰。

然此不過大概之方略而已。兩軍自接此方略後。究竟如何運動。如何衝突。如何進退。如何結局。則非閱罷逐日演習之動作。不可得而知也。

（四）開戰前一日（即十四日）發表之一般方略

陸軍特別大演習自十一月十五日。漸次開始矣。茲錄其十四日午前。大本營中發表一般方略如左。

南軍自相模地方前進。須壓迫東京附近所在之北軍。即在該地集結兵力。

北軍向加茂宮柏壁之線退避。後其別軍則自高崎方面在南進中。

軍

據右之方略觀之。是北軍(即侵略軍)自越後方面之海岸上陸後。一舉而略取信(信州)越(越後)地方。超過碓冰之嶮。突進武藏野。來襲取東京。且接占領東京之報。南軍(即防禦軍)急整軍旅。自相模地方進軍。奮戰突擊之餘。竟恢復東京。驅逐敵人。正欲高唱凱歌。而北軍終不此屈。一部向大宮附近加茂宮柏壁之線退却後。得自高崎方面新來別動隊之應援。足以保其連繫。捲土重來。此即今回演習之大要。第南軍果能達防禦之目的與否。北軍果能遂奪取東京之企圖與否。欲知此。甚有趣味之戰局。則不得不再觀逐日之戰況也。

(五) 開戰前夜(即十四日夜)中兩軍之計劃

據今日午前大本營發表之方略而觀。北軍既受東京附近占有優勢的南軍之壓迫。因避一時之鋒銳。暫向加茂宮柏壁之線退却矣。南軍則以一部追擊之。令向越(越後)浦和之綫前進。在東京附近集中整頓其兵力。北軍因後援隊漸次來着。其勢大加。期恢復戰況。別以一軍自高崎地方荒川右岸而進。欲使主力移轉攻勢。爲計劃南軍則整頓兵力之後。以主方向荒川右岸之地區前進。別以一軍進荒川右岸之地區。擊攘

當面之敵。並呼應本軍主力之攻擊。前進爲目的。此即十四日夜中兩軍之計劃也。

(六) 開戰第一日(即十五日)之戰況

今日即大演習開幕之第一日也。當其戰鬪未開之際。一般觀者對於北軍之欲侵入東京。多謂南軍必出邀擊。北軍於武藏野之方略及其發表「北軍驀然南下一旦占領東京。南軍聞警蹶起。恢復東京以後。壓迫敵人於大宮方面」之一般方略。鮮有不驚出意外也。今日之戰鬪。即以此方略爲基。兩軍之司令官於昨夜(即十四夜)受特別方略後。彼此遂堅其決心。依十四夜演習開始前之形勢。兩軍之主力均在荒川左岸。以大宮爲中心。兩相對峙於粕壁、加茂宮之線。與越谷、浦和之間。於十五拂曉。兩軍共擁大兵。欲互相驚駭。然此據表面而觀也。究其實況。則北軍與後續部隊之聯絡。尙未能確實施行。決不致有轉而輕舉攻擊之事。南軍因兵力尙未十分整頓。欲再躍進之事。亦在躊躇中。彼此雖有視耽欲逐之勢。尙未敢先發也。惟與此相反之荒川右岸。所有自高崎南下之北軍。則以疾風捲枯葉之勢。猛然前進。已經過熊谷、松山等處。近迫川越矣。南軍爲對附此故。特別派遣一軍。至飯能入間川方面。期以擊退此方面

之敵爲事。此即今回演習開始之戰況也。第於十四日之夜。兩之司令官。竟用如何之決心。受領如何之特別方略。雖未至發表之時機。以余（記者）所見而推測之。謂爲荒川左岸之主力。南北兩軍。均是假想。未有實際戰鬪之部隊。對峙其間。欲觀實際之戰鬪。開始則必在荒川右岸川越入間川所澤立川一帶之地域。無疑矣。余（記者）遂轉至荒川右岸方面。途中雖遇微雨。天氣清朗。舉目四望。遠則富士筑波。近則秩交諸山。均在指顧間。天閑地靜。不禁令人心曠神怡。而有超出塵外之氣象也。

▲柳瀨川之騎兵戰 北軍於十四夜。以先頭梯隊之一部。既占領川越町。翌朝更增加一部之兵力。確實守備此地。自高崎出發之後續隊。同夜又經熊谷而南進。其主力以川越西北方之坂戶爲中心。宿營於高萩高坂之間。第二梯隊則宿營於熊谷妻沼附近。待至十五日黎明。遂以其先頭梯隊。橫亘飯能柏原村之線而展開。占領高萩南方入間川左岸之地區。以待自川越平野進出之後續隊。加以騎兵之主力。又時々躍進。期以占領所澤爲事。於十五日早。由南而進。又使一枝隊。沿川越街道前進。以偵探敵情。午前八時。其先頭即達柳瀨川之北岸。準備敵之北進矣。南軍於十四夜。置其主

第 貳 期

力於東京西部豐多摩郡之某所。同夜既以一部占領八王子後。分其主力爲二縱隊。一縱隊則沿東京八王子川越街道線。又一縱隊則沿東京所澤入間川街道線。合向入間川之線。以次日午前七時三十分。兩方均須自宿營地出發。殺到川越町爲計劃。更置騎兵之主力於所澤之平野。又令騎兵一枝隊。以偵探敵情爲目的。向柳瀨川而進。午前八時二十分。即與北軍騎兵之先頭。互相接觸。是因北軍騎兵之主力。於午前占領所澤後。其前衛更向南進。欲占領柳瀨川沿線。途遇南軍騎兵。邀而擊之。彼此直對。攻擊。北軍頑強抵抗。不易擊退。南軍更自坂下方面。大施攻擊。午前九時。兩軍戰鬥。尙在極盛時中。此即演習開幕以來。南北兩軍最初之衝突也。激戰數合之後。北軍不利。退却於所澤。以暫休息。雖有整隊重來。取敵吞食軍心。然因不能支持。南軍騎兵之躍進。遂遠向市川之南退却矣。此後南北兩軍之騎兵團。互相對峙。以待戰機之時。南軍即乘間以其主力。漸次前進。午前十一時。遂橫亘所澤富岡村三芳村川越街道。島瀨村等之地區。展開五縱隊。示其直攻川越之意氣矣。

▲第十三師團之奮鬪 北軍之先頭梯團（即第十三師團）以河內第十五旅團長

所率之一部隊。占領川越町。展開其主力於川越西方之高萩附近。以援軍久不到着之故。惟有保守現在地位。遂決心以河內枝隊死守川越。準備敵兵之來襲。且爲掩護援軍第十四師團進出之故。於十五日早。在川越南端之地區。急設塹壕。配置步兵第十六聯隊。工兵一小隊。野砲兵一中隊。於川越南方之六仙波。又在川越高等女學校附近之畑地。布置砲兵陣地。警戒不怠。其騎兵第二旅團。在所澤衝突之後。則令退却。停止在南大塚驛北方大袋新田之野砲兵主力。又令與總豫備隊。(步兵第三十聯隊與步兵第五十一聯隊之一大隊及工兵大隊之主力)共集合於高萩附近。特別派遣大隊於川越。重砲兵大隊。則停止於軍司令部之所在地。如是準備。以待自熊谷方面南下第二梯團(即第十四師團)之來援。余(記者)觀第十三師團今日之作戰情形。與余(記者)往年在此師團內。參加機動演習時之光景。如出一轍。而事同時異。觸目增思。不禁悲喜交集。而生無限之感慨也。

▲川越之大激戰。南軍之第一師團。亦分爲二縱隊。右縱隊以步兵第三聯隊。步兵第五十七聯隊。野砲兵第一聯隊。工兵第一大隊。騎兵第一聯隊。師團電話隊等編成。

第 貳 期

左縱隊以步兵第四十九聯隊。騎兵半小隊編成。二道並進。於午前十一時。已現出於川越之南方。與近衛師團。互相運繫。以壓迫川越之遠敵爲目的。一時四十分。接軍司令官急轉攻勢之命令。運動開始。又分而三縱隊。即配布中央縱隊於新宿南端。右縱隊於扇河岸。左縱隊於日都野。一夕展開。其砲隊亦布置砲列於日都野。以爲步兵之掩護。午後二時頃。一齊移轉攻擊。砲聲銃聲。相交而起。而北軍之陣地。仍固守不動。南軍遂出沒於林丘之間。逐次躍進。漸與川越守之相肉迫矣。北軍乃以野砲爲主。機關砲及小銃繼之。向此亂射叢射。終不稍屈。南軍亦以同一云武器。與此相對。向前猛進。一時砲聲轟轟。彈烟密布。有將耳鼓震破。眼花繚亂之光景。假若此時。非演習而爲實戰。則死屍累々。必呈一種肉山血海之慘劇無疑矣。兩軍相接近時。南軍之第一師團。即先行突擊。彼此銃劍。互相摩觸。危機一髮之際。而嘹唳喇叭之音。倏爾傳達全軍。彼此共下休戰命令。此即開戰第一日午後三時之戰况也。

▲北軍後續隊之來援 北軍第十四師團。受軍司令官之命令。以援救川越爲目的。遂分爲二縱隊。右縱隊以師團司令部。步兵第二十八旅團。步兵第二十七旅團。(一

聯隊缺）工兵第十四大隊（一小隊缺）野砲兵第二十聯隊。師團電話隊等編成。經松山伊草而前進。左縱隊以步兵第二十七旅團之一聯隊。與工兵第十四大隊之一小隊編成。沿久下、北吉見、小見野、荒川之右岸而前進。十一時四十分。右縱隊達到松山之頃。接得『川越友軍將蒙敵人大舉來襲』之急報。遂選最捷路徑。急速南下。午後三時即過川越西方之鯨井及阿比奈新田之線。與右翼之第十三師團。保其連繫矣。雖此時川越方面之戰鬪已終。不能得此之增援。然第十四師團之來着。添北軍最大之勢力。其時尙有守勢之北軍。自十五日之夜。形勢一變。得轉守勢爲攻勢。皆是得第十四師團之援助而使然也。

▲近衛師團之北進 南軍之近衛師團。是與第一師團共負『攻擊荒川右岸敵人』之任務者也。十五日朝亦將本隊分爲二縱隊。由東京附近出發。右縱隊之一聯隊。則經天沼、柿之木、桶久保、向山、野鹽、下飛井、堀兼、橋場等而前進。右縱隊之師團之主力。則經田無、所澤。進出於入間川方面。十一時頃。即與右翼之第一師團共保連繫。在入間川以東之地區。成二縱隊而展開。使右縱隊漸次前進。沿南大塚驛以南之鐵道綫

路而展開。以當其前鋒。又在八王子派遣支隊以驅逐敵之騎兵。九時二十分經二本木十一到着扇町屋。迄至援護師團之連動開始。已是日沒之時矣。故未獲參加開戰第一日之戰鬪也。(未完)

日本大正元年大觀艦式記

華 藩

軍

日本自明治三十八年。日俄戰後。施行凱旋觀艦式以來。迄今已將八年。茲屆大正即位之初。海軍演習之後。特行大觀艦式於東京灣頭。以表祝其海軍發展之兆也。記者於此日。親往橫濱。參觀其式。茲將當日觀艦式一般。略述如左。

橫濱灣頭附近二十哩周圍之海面。爲其大觀艦式場。參列各艦。皆停泊於其豫定錨地。排列次序。分爲青赤兩軍。均依此次海軍演習之配備也。

聲

(一) 第一列之青軍。(即侵入軍)由其司令長官。出羽大將率領。以旗艦河內號爲先頭。其次排列如左。

攝津 安藝 香取 鹿島 薩摩 磐手 常磐 出雲 入雲 音羽
對馬 千歲 笠置 利根 高千穗 橋立 嚴島

共計十八艘

特別記事

(二) 第二列之赤軍。(即防禦軍)由其司令長官吉松中將率領。以其所乘三笠號爲先頭。其次排列如左。

敷島 朝日 富士 周防 相模 丹後 日進 生駒 筑波 伊吹
鞍馬 吾妻 阿蘇 宗谷 津輕 明石 須磨

共計十八艘

(三) 第三列大型驅逐艦之排列如左。

山風 樓 橘 彌生 霰 吹雪 有明 如月 初霜 神風 響
長月 卯月 水無月 菊月 白雪 野分 松風 白妙山彥 朝霜
浦波 磯波 綾波 秋津洲 千里 龍田 淀

共計二十八艘

(四) 第四列驅逐艦之排列如左。

潮 朝風 若葉 子日 時雨 春風 初雪 初春 白露 夕立
三日月 夕暮 夕風 疾風 朝露 追風 朝潮 白雲 村雨 陽炎

文月 曙 雷

共計二十五艘

(五) 第五列之排列如左。

叢雲 夕霧 皐月 以及水雷艇之「六十七號」 七十一號 七十號雉

鷗 鴻 白鷹 六十六號 三十號 二十九號 若宮

共計十五艘

其餘水雷母艦 韓崎、以及潛水艇第十號、第十一號、第十二號、並其大正所乘之御召艦筑摩、與其供奉艦平戶、矢矧、滿洲、又先導艦海風等。皆投錨於列外者也。總計其參加於觀艦式之全部艦艇數。約有一百一十艘。今區別其艦艇之種類如左。

(甲) 戰鬪艦

十三艘

(乙) 一等巡洋艦

七艘

(丙) 其餘軍艦

二十五艘

特別記事

(丁) 驅逐艦 五十一艘

(戊) 水雷艇 十一艘

(己) 潛水艇 三艘

(庚) 運送船 一艘

以上各艦之排水量總計四十四萬三千三十八噸。凡日本所有之海軍皆於此日集合於橫濱港口。列序整然。軍容威肅。不可謂非一時之壯觀也。

當大正駕乘筑摩之際。即發第一號皇禮砲。其艦端乃離於岸畔。陪乘者自伏見宮以下。如海軍大演習統艦伊集院。以及東鄉、井上、山本、片岡、上村、出羽、瓜生、諸大將。桂侍從長等。皆參列於其間也。而其舛艇之序列。先由橫須賀海軍港務部長眞野氏乘搭先導艇引導於前。其次即大正所乘之御艇也。其餘三艘之供奉艇。稍留間隔。隨從於御艦之後。當時五艘之艦載水雷艇。布爲單縱陣形。向於御艦筑摩前進。未幾筑摩艦上砲聲續發。而所泊之供奉艦及參列各艦。亦發皇禮砲二十一發。是爲大正乘艦時光景也。

大正上艦之後，賜謁各大臣畢，乃由伊集院統監報告海軍大演習經過之狀光及成績。今年海軍大演習分爲三期。由十月二十一日至同月二十七日爲第一期。以此一週間爲戰前一般緊要之訓練。由十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三日爲第二期。以此一週間爲編隊各個之戰術訓練。由十月十四日至同月八日爲第三期。以此五日間爲青赤兩軍攻防之對抗演習也。並列述其授於兩軍一般之方略以及遭遇戰後兩軍經過之狀況。作戰之巧拙等項畢。然後御艦拔錨進航。而先導艦海風（黑井第三水雷戰隊司令官所乘）立於筑摩之前。亦後前進。此時皇太子亦乘平戶號前進。上下兩院議員各乘供奉艦。皆依次拔錨。隨行於御召艦之後。其進行順序。即海風、筑摩、平戶、矢矧、滿洲。相繼而入於式場。青軍之主力。河內、安藝、香取、三艘。列於右側。赤軍之主力。三笠、散島、朝日、三艘。列於左側。先由第一第二列國間閱起。而至東端。然後轉閱於第二第三列之間。此時伊集院統監在大正之傍。奏對其參列各艦長及各指揮官姓名。而參列各艦艇。及行海軍敬禮式。衛兵番兵均立正舉鎗。艦長以下各將校。整列於甲板上。演奏國樂。並各舉手致敬。及其最後。即由副長高唱奉賀三次。陪觀者亦對

兵員三唱奉賀。於是各艦皆做最高指揮官旗艦之式。再放廿一發皇禮砲。而止。迄閱艦終。由伊集院統監受勅語。及引見各國武官。與在橫濱港之外國軍艦々長等官禮畢。乃演潛水艇之潛航運動。及演畢。時已過午。乃設宴於安藝艦中。至二時十五分。大正乃退於安藝。再乘筑摩。然後先導艇與供奉艇。依次進航着岸。當時參列之艦隊。悉皆登舷行禮。且發皇禮砲爲之奉送也。

伊土講和之顛末

仲 銘

軍

聲

一 土耳其希望講和之所以

伊土之戰。平公言之。實勝敗尙未分也。然土耳其應伊之要求。且大加讓步。爲其兵力不足。不能繼續戰爭乎。曰。非也。其于多利波主權之讓步也。以物質上規來固有所失。而土對於過去之多利波。曾無何等之所得。今讓步與伊。即使伊併合之。于伊無所大利。在土亦不見何等之痛苦也。況土耳其之對於多利波。年々須擲多額巨金。行政上甚爲不便。即若繼續戰爭。何方勝利。尙未可必。而伊之戰鬪行動。已萬端準備。海軍勢力又大加擴張。萬一土有不利。則已被伊所占領之鄔葉海諸島。亦將有失去之險。即不失去。而占領既久。難其保不在該處變設新計畫。(政治上其他利害)況此等島民。反對復歸土領之勢。甚昂。遲延日久。即復歸土領。行政上恐不易于着手。以上皆關於得失之問題也。此外更有必要之原因在焉。即土耳其內政之關係也。蓋九月之交。視

其帝國內像。歐羅巴土耳其以至于小亞西亞、西利亞、亞刺比亞到處政綱皆極紊亂。如無政府狀態。叛亂、暴行、弱殺、奪掠、無所不有。非速加芟除鎮定。施以改革。不可。況又當勃塞、希蒙、四國搖々欲試戰爭之度極熱。形勢險惡。此願和之一大原因也。待四國戰爭勃發後。此問題益々重要矣。

二 講和談判之狀況

伊土兩國談判之真情形。據瑞西通信員函云。二個月前。雖在羅山及烏西兩處開始談判。迄土國沙伊多巴西阿內閣瓦解時。遂即中止。土耳其內閣騷擾之間。伊國委員遊歷于瑞西國中。以待土耳其將派西多喜魯米親王爲後任之任命。迄今日之委員會。兩國委員皆宿住于烏西一旅館中。遂即在此館中。開會。土耳其委員爲那必貝伊。及夫阿雷齊貝兩氏。伊太利委員爲代議士（前大臣）貝爾多利。及夫西那多。及實業家近東商業協會々長烏阿爾必三氏。（皆耶呢斯人）組織成之。此等兩國委員同館居住。雖不相共喫食。而煙茶室常相會面接近。彼此共互遊戲。毫不倨束。數日前談判不見端緒。遂行中止。共待君士丹丁堡之回答。不欲虛費時間。常同出遊散及共乘自

勳車出賞瑞西山色美景云。

三 伊太利之意向

據伊太利委員之談。謂此次之講和。伊太利于土地及主權。決不使之分割。伊太利于多利波及西那伊加之權力。非得十二分不可。然伊太利並不使此兩州與王國併合。亦不使如伊太利普通諸州之統治。即保有在利比亞特別之制度。尊重其舊來之國俗。斯爾丹之宗教。亦依然維持。伊太利對于多島諸海島有極寬之感情。對于耶屢奴人民之感情。亦並無反對之行爲。而土耳其側。與其保持常希望領有之多利波。不如維持精神上之威權。故其撤退軍隊。以示意于亞刺比亞人。且調查所當承認彼等既成之事業。以示同意云。

聲

軍

四 講和談判之難點

伊土兩國談判。據倫敦通信函。謂談判尙在繼續之中。七月中旬以來。未常中絕。亦不曾破裂。惟伊太利于多利波兩州之主權問題。未能解決而已。此問題若不解決。于短期時間。講和恐難成立。蓋此問題爲最重要之問題也。伊國要求利比亞（即多利波

第

貳

期

已曆那伊加兩州)獨立宣言之提案。土國力行拒絕。只提出許以自治制度之對案。故利比亞雖爲伊國占領。而行政首長之高位有如埃及副王。伊國委員對於此對案。並不絕對拒絕。而更提出新提案。即土耳其政府于多利波只准派遣唯一之官吏。(即某之巴西阿或貝伊)此官吏只能在耶布加夫及奴諾阿古夫兩處執務。(此乃宗教上機關爲統一行政上于君士丹丁堡有耶布加夫省)而回々宗教上之裁判事務。亦歸其執掌。俾得完其斯爾丹及加利夫之宗教主權。又土耳其政府撤回軍隊。伊太利之與亞刺比亞人。或繼續戰爭。或結和。土耳其不能過問。土國委員那必貝伊將此案齎送君士丹丁堡。土國遂開閣議。數時間討論之結果。議決拒絕。即派商務大臣歷西多巴亞阿(前駐伊大使及駐奧大使)氏至烏西。將本國政府之意見傳達于談判委員。

以如上情形規觀之。伊于多利波主權及土國宗教上之宗主權。以及加里夫之諸主權。解決之難。可想見矣。至十月上旬。土耳其又屢開閣議。遂遣歷西多貝伊至烏西。而講和仍未見成。至蒙的呂哥開戰宣告後。伊國將其提案要求土國承認與否。速爲確

軍

答。土國見巴爾幹形勢益急。遂應其要求。十月十六日假條約調印。至十八日正式條約調印始完。其全文如下

第一 此條約調印後。雙方即行罷戰。

第二 此條約調印後。即發撤回在多利波、及西歷那伊加之將校兵士文官等之命令。伊太利即發撤回其在鄒葉海諸島嶼之將校兵士文官之命令。

第三 捕虜及人質速即交換。

第四 伊太利將多利波、及西歷那伊加住民之關於交戰者。即行赦免但常事犯不在此限。

第五 即復活兩國間交戰布告前所存在之各條約。約定、取極等。

第六 伊太利與各國改訂通商條約後。同時以歐羅巴國際公法爲基礎與土耳其締結通商條約。但在土耳其之關於經濟上一切之自主權並商業及關稅事項不得與歐洲列強同例有領裁判權。但該通商條約限于土耳其與他列強以同一基礎所結通商條約施行之時實行之。

尙伊太利之從價稅一折一分。加爲一折五分。並以水火油、紙、卷煙用紙、寸燐、酒精、骨牌等貨爲專買品。即將此等物加以課稅亦即承諾。但他國之輸入品。同如上之待遇。恰爲適用。

第 七 在土耳其各處之各國郵便局。各國若將該局廢止時。伊太利爾將所在土耳其之各處郵局廢止。

第 八 伊太利今申言贊成土耳其提議廢止領事裁判權之提案。

第 九 交戰中土耳其所解備之伊太利人。今土耳其須再採用于各官廳。

第 十 伊太利對於土耳其之因須充給每年國債償還之一部。從二州徵收金額。其數如戰爭前二個年間之平均額。每年支交于該事務局。一度須交相應之金額。每年之支額至少須二百萬利郎。又若作一次交付之時。從金額中可得四分之利率。

期

貳

第

特別紀錄

日本現用兵器之重要數量表

張 爲 珊

(一) 現用三十年式步兵銃

口徑	六米五
腔綫之數	六(陰陽各三)
纏度	零米二〇
銃之全長	一米二七五
銃之重量	三斤八五〇
銃劍之重量	二二瓦
彈藥筒之重量	一〇瓦五

第 貳 期

(三) 現用三十年式騎兵銃	最大射距離	同三十年式
	初 速	同三十年式
	彈藥筒之重量	同三十年式
	銃劍之重量	同三十年式
	銃之全量	三盞九五〇
	銃之全長	一米二七六
	纏 度	同三十年式
	腔綫之數	同三十年式
	口 徑	同三十年式
	(二) 現用三八式步兵銃	初 速
	最大射距離	四〇〇〇米

聲

軍

口徑	六米五
腔綫之數	六
纏度	零米二〇
銃之全長	零米九六五
銃之重量	三斤八〇
彈藥筒之重量	一〇瓦五
初速	六五〇米
最大射距離	三五〇〇米
(四) 現用三八式騎兵銃	
口徑	同三十年式
腔綫之數	同三十年式
纏度	同三十年式
銃之全長	零米九六八

第 貳 期

特別記錄

	銃之全量	三貯三四〇
	銃劔之重量	同三十年式
	彈藥筒之重量	同三十年式
	初速	同三十年式
	最大射距離	同三十年式
	(五) 現用三八式機關銃	
	銃之全長	七十三厘米
	口徑	六厘米
	初速	六百九十七米
	最大發射彈數(一分間)	六百發
	(六) 現用三十一年式速射野砲	
	口徑	七厘米五
數		二八

聲

軍

特別記錄

最大射距離	初速	全長			重量		砲耳軸高	轍間		最大俯仰角		腔綫	
		鞍馬共	前續接車	砲身	前車	砲車		前車	砲車	俯角	仰角	種數	傾角
七八〇〇米	四九〇米	一二米七五〇	七米六八五	二米二〇〇	七五〇觔	九〇〇觔	〇米七〇	一米三〇	一米二〇	五度	四十八度	石轉、楔狀、等齊、	七度

第 貳 期

特別記錄

重 量	携帶彈藥數						彈 丸						
	彈藥車		後 車		前 車		榴霰彈			榴 彈			
	後 車		榴 霰 彈	藥 筒	榴 霰 彈	藥 筒	信 管	彈 子 數	彈 量	信 管	炸 藥 量 (黃 色 藥)	彈 量	
	藥 筒	榴 彈											榴 彈
約八四一疋	十二個	四八個	四二個	五〇個	五〇個	四〇個	五〇個	三八式複動信管	二三四個	同榴彈	三八式小一號彈底信管	〇疋八	六疋一〇〇

聲

軍

特別記錄

轍 間	最大俯仰角		腔 綫			口 徑	(七) 現用三八式野砲	榴彈彈藥車全長		彈藥車		
	砲 車	俯 角	仰 角	種 數	傾 角			數	轍 馬 共	前 車 接 續	全 長	轍 間
	一米四〇	八度	一八度五	同三十一年式	同三十一年式	同三十一年式		一二米五七	六米五三	一一米五〇	六米五〇	一米三〇

第 二 期

特別記錄

彈 丸					最大射距離	初 速	全 長			重 量		砲耳軸高	前 車
榴散彈		榴 彈					鞍馬共	前車接續	砲身	前車	砲車		
彈子數	彈量	信管	炸藥	彈量									
二七四個	六匁五〇〇	匹一式複動信管	黃色藥	六匁五〇〇	八五〇〇米	五二〇米	約一三米三〇〇	八米二四一	二米三二五	八〇一匁	九四〇匁	同三十一年式	一米四〇

聲

軍

特別記錄

機 間	最大俯仰角		腔 綫		口 徑	(八) 現用三十一年式速射山砲	彈藥車		携帶彈藥數		信 管	
	砲 車	俯 角	仰 角	種 數			額 角	後 車	前 車	彈藥車(後車)彈藥車		前 車
	○米七〇	一〇	三〇	右轉、楔狀、等齊、	七度	二八	七厘五	構造要領與三十一年式野砲之後車同	與砲車之前車同	一五個	三五個	四一式礮素複動信管

一四五

第 貳 期

特別記錄

攜帶彈藥數		彈丸				最大射程		初速	全長		砲車重量	砲耳軸高	前車
彈藥箱	彈丸	炸藥及彈子數	信管	彈量	神類	曳父榴霰彈	着發彈		砲車	砲身			
藥筒	七	七											
						二六〇〇米	四三〇〇米	二六三米	三米五〇	一米〇〇	約三六〇磅	〇米五〇	〇米七〇
			與三十一年式速射野砲相同										

聲

軍

重量	砲耳軸高	轍間		最大俯角	最大仰角	腔綫			口徑	(九) 現用三八式十珊加農砲	彈藥車之彈藥箱	
		前車	砲車			種數	傾角	數			榴霰彈用重量	榴彈用重量
砲車											約一二〇斤	約一二四斤
三二五〇斤	一米七〇		一米四〇	二度	一五度	右轉、楔狀、等齊、	七度	三二	一〇珊五			

特別記錄

一四七

第 貳 期

特別記錄

彈藥				地雷彈	最大射距離	初速	全長						
鑄鐵破甲榴彈		破甲榴彈					信管	炸藥	彈量	戰馬共	前車接續	砲車	前車
炸藥	彈量	信管	炸藥	信管	炸藥	彈量							
同破甲榴彈		四一式彈底信管	黃色藥	一八呎	克式三十口徑 十瓏加農着發信管	黃色藥	一八呎	九四五〇米	五四〇米	一三米四六五	八米四〇〇	三米三二五	三八〇呎

聲

軍

口徑	(十) 現用三八式十二珊榴彈砲	彈藥車			攜帶彈藥數—彈藥車		榴霰彈			信管	
		全長		後車	前車		藥筒	彈丸	信管		彈量
		鞍馬共	後車接續		轆間	重量					
				一二米八〇			五米八〇	長處與前車稍異其他與前車同	一米四五		約九〇〇斤

特別記錄

第 貳 期

特別記錄

初速	全長			重量		砲耳軸高	轍間		最大俯仰角		腔綫		
	轆馬共	前車接續	砲身	前車	砲車		前車	砲車	俯角	仰角	種數	傾角	數
二八〇米	一三米二〇	八米一四	一米四〇	九〇八疋	一一六七疋	〇米九七	一米四八		五度(同三十一年式速射野砲)	四十三度	右轉、漸速、	纏度 —— 開始 四米二〇 最終 一米八〇	三六

聲

軍

特別記錄

攜帶彈藥數		彈藥										最大射距離	
彈藥車	前車	榴霰彈			榴彈			鑄鐵破甲榴彈	破甲榴彈				
		信管	彈子數	彈量	信管	炸藥	彈量		信管	炸藥	彈量		
一二個(前後車共)	一六個	一六個	四一式複動信管	五七〇個	二〇斤	克式十二珊榴彈砲用彈底信管 十五珊	黃色藥	二〇斤	均與破甲榴彈同	四一式彈底信管	黃色藥	二〇斤	五六六〇米

第 貳 期

特 錄 記 錄

藥 筒

一二個(前後車共)

(十) 現用三八式十五珊榴彈砲

重 量		砲 耳 軸 高	轍 間		最 大		腔			口 徑
前 車	砲 車		前 車	砲 車	俯 角	仰 角	種 數	傾 角	數	
五〇〇斤	二〇三〇斤	一米〇五	一米四八		五度	四三度	右轉、漸速、	經個	開始 二五米 最 終 二五	三六
										一四瓏九一

聲

軍

特別記錄

彈丸							最大射距離	初速	全長					
楊霰彈		榴彈			鑄鐵破甲榴彈	破甲榴彈			鞍馬共	前車接續	砲身			
彈子數	彈量	信管	炸藥	彈量		信管	炸藥	彈量						
八〇〇個	三六克	克式十二 十五	珊瑚榴彈 砲用彈底信管	黃色藥	三六克	同破甲榴彈	四一式彈底信管	黃色藥	三六克	五八九〇米	二七五米	一八米四〇	一二米五六	一米八〇

第 貳 期

特別記錄

初速	砲身之全長	砲耳軸高	最大		腔綫		口徑	(十二) 現用二十四珊加農砲	攜帶彈藥數——彈藥數		信管
			俯角	仰角	種數	傾角			數	藥筒	
堅鐵彈	六米三七六(二十六口徑)	二米五〇	一八度	二八度 (同三十一年式速射野砲)	右轉、楔狀、等齊、	纏度 一米五〇	五六	二四珊	二〇個(前後車共)	二〇個(前後車共)	四一式複動信管
四八三米									二〇個(前後車共)		

一五四

聲

軍

口 徑	(十三) 現用二十八珊榴彈砲	彈 丸									最 大 射 距 離	榴 彈
		榴 彈			破 甲 彈			堅 鐵 彈				
		信 管	炸 藥	彈 量	信 管	炸 藥	彈 量	信 管	炸 藥	彈 量		
二八珊		彈頭着發信管	黑色火藥	一二五呔八	四一式假彈底信管	黑色火藥	一五〇呔	代用四一式彈底信管	黑色火藥	一五〇呔	九〇〇米	五二八米

特別記錄

一五五

第 貳 期

特別記錄

彈丸			彈量	炸藥	信管	砲身之全長	砲身軸高	最大		最大射距離	初速	躍度	腔綫之數
堅鐵破甲榴彈	堅鐵彈							俯角	仰角				
信管	炸藥	彈量	代用四一式延彈底信管	黑色藥	二二七貳六六〇	二米八六三	二米	一〇度	七六度	七六五〇米	一四二米乃至三一五米	〇米八八	六四
四一式假延彈底信管	黃色藥	二二二貳四六〇											

一五六

案自二十世紀科學進步以來。世界人類之戰爭。遂一變而爲武器之戰爭。武器之精良者。則戰無不勝。攻無不克。即如一分鐘可放六百發之機關砲。二十八珊知口徑之榴彈砲。其影響於戰爭之劇烈。真有令人驚駭失措而不能自己者也。去歲我國革命軍興。南北軍中所用兵器。以己國不能自製之故。全賴歐美日本之接濟。諸國奸商壟斷其間。將本國所有廢鎗廢砲。船輪車運。群集我國。而我國採辦軍器者。半是借此中飽。半無兵器學識。竟致費卻許多金錢。換來無數廢械。言念及此。心焉傷之。故不揣固陋。蒐集已在日本聯隊時。關於兵器之筆記。擇其日本現用兵器之重要數量。列爲一表。我軍界同胞觀此。或可稍供研究兵器之參考。洞悉日本兵器之進步。不致再爲倭人愚弄矣。

期 貳 第

特
別
記
錄



一五八

軍

聲

拿坡倫戰爭百周年記念

「波羅超落」及莫斯科——昔爲讎仇戰爭地今爲友邦交際場

拿坡崙率大兵。長驅直入俄國。戰勝於「波羅超落」。敗北於莫斯科。計厥年月。至今年九月。適值百週年。是以兩地有舉行紀念祭之事。佛國政府之對於此紀念祭也。派特使至俄國。又巴里協會爲佛蘭西紀念碑開幕式。（告成時所行之儀式）亦派委員至俄。此兩使者抵俄時。俄人異常歡迎。自九月六日至十二日。待以皇室貴賓之禮。「波羅超落」之百週年紀念祭。於九月七日舉行俄國軍隊行。分列式於諸紀念碑之前。且特於佛蘭西軍戰死者紀念碑前。供以三色布鑲成之花環。且刻銘於環曰。（置諸勇敢之敵手）。是日親臨「波羅超落」者。爲俄國皇室。當年從軍者之子孫九百人。陸軍將校及貴族約一千人。庶民代表者五千人。

此日之舉行紀念祭有足令人驚奇者。則以有名「アキム・ウイントニク」者年已百二十二歲。爲當年戰役之曹長。與于此役而生存於世者僅一人耳。有名「ペトロラブテフ」者。曾目擊佛國大軍之經過。其年已十有八歲。「ステバン・チウク」年百十歲。「ゴルドワ・グロモフ」年百十二歲。彼二人者。曾助力於佛國軍之經過。「クラスノエ」「ウーゼニー・ゼルノセツトコウ」年百十五歲之農婦。爲當時戰役軍人之女。「ヤリ・ゼルチアコフ」年百十歲。「マキシム・ベタツエンコフ」年百十二歲。「エフイム・コウイリン」年百九歲。皆目擊法國軍隊之直入「井ルサノフ」者也。

「波羅起落」戰役百年紀念祭。俄皇大公高官及法國特使皆與焉。其盛大之儀式。已爲絕無僅有。孰知佛蘭西紀念碑之除幕式。又得俄皇大公等之親臨耶。佛蘭西人見俄皇之親臨也。高唱皇帝萬歲。俄國人亦答唱佛蘭西萬歲。皇帝大公。皆署名於開幕式紀念錄。紀念章則捧呈於俄皇之前。佛國之「獨魯洗」將軍之謝辭曰。「古拉塔魯麥」(拿坡崙遠征軍之名)戰死者紀念碑。得皇帝陛下及皇帝陛下親臨。余等及百

年俗會實非常感激。佛蘭西「亞歷山德魯」三世之皇子。亦願繼續父帝舊時信用。
〔同盟〕以俄佛同盟之名。表明於尊敬同情之中。

九月九日。皇帝親臨莫斯科。軍隊及三萬之學校生徒整列歡迎。十日同地之賽濟市
練兵場行大觀兵式。皇帝皇后皇女皆性觀矣。從行者爲高官將軍及佛及特使等。兵
士之數。逾八萬人。是日午後五時。設大宴會於市廳。皇帝皇后皇女高官佛國特使皆
與焉。莫斯科市長之酬酢。皇帝之謝辭。皆是爲此盛會生色者也。

俄佛海陸將校之交涉

佛國首相至俄京訪問後。俄國陸海軍首領亦屢次至佛國相訪。觀彼等之交涉應酬。知俄佛之同盟愈固矣。今將俄國陸軍首領往佛國觀陸軍大演習之實事。記錄如左。

首長爲「尼苛拉士」大公及大公妃其從行者爲

騎兵中將苛魯拔魯(男爵)

中將若倫賽士倫

近衛兵參謀中將獨布里克

第一軍團砲兵監中將魯沙魯士肯(公爵)

近衛騎兵第二師團司令官中將龍球

若倫士塔脫砲兵司令官中將瑪尼苛士肯

近衛軍團參謀少將羅土起(伯爵)

聖彼得堡軍管區工兵司令官附少將苛哈魯士肯

參謀大佐若尼哈者匪起

大佐肯塔肯者魯(公爵)

大公附武官時擺拉肘肯(伯爵)

大公與從行者於九月十一日抵巴里。大受佛人歡迎。入「羅得里起」。大公與大公妃同訪大統領夫婦。大統領夫婦亦還訪之。十二日訪「波凡卡乃」於外務省。會談約二十分鐘。復至「也里則」宮受大統領午宴。十三日朝赴「伯魯脫可」。十三十四十五三日即於該處觀大演習。十八日復歸巴里。

文苑

俄蒙近事書憤

陳寬

久無良策啓愚蒙。萬矢紛紛集亞東。舉國漸成巢幕燕。半椽猶作寄居蟲。強隣有客籌陰雨。猛士何人唱大風。振臂一聲呼起起。尙餘高鳥漫藏弓。

漢胃由來號健兒。書生戎馬未云奇。誓拚白骨沙場碎。心有黃花烈士知。滄海雲屯連戰艦。天山月落走胡騎。何時痛飲黃龍酒。雪滿弓刀夜合圍。

觀菊有感十四首

馭

壯遊湖海此棲遲。往事如煙付與誰。况值月明三五夜。梧桐庭院菊花籬。

鯉魚風起晚秋天。手檢山蔬佐酒筵。爲惜落英餐未忍。牢愁待寫楚辭篇。

不趨炎熱不爭研。淡白論交舊有年。移植神山三島遍。未應知己獨陶潛。

心爲憐花易感秋。無端天地黯生愁。黃黃白白風和雨。直到更闌戰未休。
 編籬掃逕日綢繆。月夕霜晨欲暮秋。銷盡客魂無一語。自疑胡蝶化莊周。
 怒伸指爪上擎雲。霜裡精神十二分。我欲效卿呼鞠部。醜顏獨立醉斜曛。
 五斗力辭彭澤縣。一弓新闢庾家園。年來秋思憑誰說。斜月窺人半掩門。
 惜花心事廿年來。籬角牆陰手自栽。未到繁華預商略。可能一日一回開。
 相逢莫問客生涯。座有清罇徑有花。一事自慚還自笑。白頭兒語學牙牙。
 石門山客葛天民。懶逐塵寰問海濱。手把黃花意惆悵。祇防消瘦陌頭人。
 占爻未忍說家肥。五雁雞羣兩不飛。安得少年重九日。菊花爭插滿頭歸。
 擲殘同輩幾頭顱。舊憤何堪說趙屠。(川人呼趙爾豐爲趙屠父以其殺人甚多
 也)我爲招魂無別物。黃花一束當生芻。
 寄籬人亦愛吾廬。座對名花不算孤。珍重顏華莫攀拆。致聲錦里十齡雛。
 經年瓊尾賦流離。老去秋容瘦不支。海燕浮沉江鯉滯。尺書何日到邱遲。

期 貳 第

文
苑

一六六

軍

聲

情僧奇緣

(續第一期)

樂

天

因情僧之側耳目甚多只得默然一哂而入情僧之友多因身體疲倦一臥即酣惟有一東胡賤種以尸奇爲名者其人粗鄙醜陋難以形容黑其面而多其髯驟然視之幾疑爲黑奴無人見之而不生憎是夜竊窺松子之對於情僧特別多情不覺稍有醋意遂隱存鬼蜮心腸監視情僧之行動就寢後屢用冷語來相探聽情僧初不自覺尸奇乃謂情僧曰此家女郎貌美如花情深似海今夜既垂青於君君將何以報之無聊之語絮々不休情僧雖甚厭尸奇道破己意中事然欲明言拒絕又覺無味遂設一計以騙之曰尸奇君切勿任意亂言此種行爲於國體名譽關係匪輕萬不可一時高興想入非非以致侮辱祖國之體面敗壞我輩之名譽且明晨演習科目最苦我輩今夜尤須速寢養精蓄銳以爲明日用也尸奇本一無用之輩雖有蝦蟆欲吃天鵝卵之痴心

聽情僧此番正大言論。遂不覺渙然冰釋。少頃亦安枕就寢矣。嚴冬天氣。倭國東北地方。朔風凜烈。寒氣逼人。夜着重棉。體亦難溫。况情僧今宵有此番多情心事。未了。豈能坦然安枕乎。展轉反側。目不少瞑。加之松子與其母之臥室。即與情僧居室互相隣接。其間只隔紙障。彼此呼吸。均能共聽。而情僧之室。又爲松子與其母出入必經之處。因是松子見情僧一人。久不成寐。以爲天寒地凍。被褥單薄之故。遂持己之被出。爲情僧掩護足部。又取繫著背囊之外套。爲情僧掩護上身。並啓櫻唇笑謂情僧曰。君常開眼。莫非畏寒不能成寐乎。妾見他人皆睡。君獨醒。心甚難安。故持妾被至。爲君防禦寒威。君請少眠。否則明日演習辛苦。君必更難堪矣。言談之際。其親切溫柔較之愛情最篤。夫妻猶有過之無不及也。情僧亦笑顏相迎曰。辱卿愛護感激。莫名。惟僕之不寐。乃別有會心。非畏寒耳。夜已深矣。卿尙未安眠。卿獨不畏寒耶。卿請自安。勿庸爲僕過勞。錦念也。情僧是語。亦是體貼入微。不啻情篤。夫妻問答口吻。松子乃復詢情僧曰。君既遠涉重洋。就學陸軍。當此演習艱辛之除。無論如何苦衷。亦宜拋棄。不然心力兼勞。貴體受損多矣。君今夜之隱懷。能與妾道及。一作商量乎。語未及終。松子已移身近情僧側。

堅握情僧手。作親暱。難捨狀。情僧至是。忸怩少許。欲言而復訥訥。不能出諸口。久之。乃答松子曰。卿請聽之。僕之隱衷。本不願告他人。因感卿是情深女友。愛僕最篤。故不忍相違。僕實告卿。語至此。復默然久之。始續言曰。僕今夜不寐。爲卿故耳。僕語造次。卿當恕之。松子一聞。情僧是語。不禁兩頰乍紅。速俯首作羞慚難堪之態。默々不語。遂退入已室。少頃。復過情僧室。向厨所去。未及一刻。復回已室。如是者三兩次。每次必以目注視情僧。情僧初甚訝其舉動。失常不解其故。迨後查之。乃是松子之母。尚在厨中調羹烹饌。以備情僧輩。明晨早餐。所以松子不肯一人早寢。往來如是也。壁上掛鐘。長短針均指在十二時處。旋即鑼鑼作響。萬籟俱寂。聞此微音。亦不啻寺內洪鐘也。松子與其母。聞鐘聲後。知其時已不早。遂同來入室就寢。母女初入時。紙窗尙緊閉。以作防閑。後因松子出而小解。遂將紙窗開而不閉。儼若故爲如是。開放以便情僧之出入是也。情僧斯時復自忖曰。此多情女。今夜對我舉動。如是。不可謂無深意存焉。投桃報李。毛詩有先我之例。况我以異國軍人。辱蒙斯人之厚愛。若此。若不犧牲少許。以酬報之。豈非薄情耶乎。情僧思想至是。松子之母。又復鼾聲如雷矣。惟室內燈光。尙燦爛照人。若監

第 貳 期

督情僧松子不許蕩檢踰閑者然情僧又強自忱靜者久忽聞室內有衣袖搖曳聲窗戶動擅聲錯雜而起瞬間光焰奪目之燈火遂隨是聲同消滅於烏有傾耳以察室內又毫無聲息情僧至是情不自禁乃披衣起坐細審同學數友均是黃梁未熟於是推却先刻松子爲己掩蓋被褥急欲入室內一觀心中忽轉念曰偷香竊玉雖屬風流名士所特許萬一不慎因茲敗節墮名矣况余先刻曾痛开尸奇之放蕩今果如是豈非明於責人而暗於責己乎言念及此慾火漸消仍寂坐不敢動松子至此亦不能自制見情僧久不入內竟效陳蕃遺風下榻相迎意極誠懇情僧因不忍拂其盛念乃犧牲己身任所欲爲彼此正歡娛間室外忽來皮靴聲格擊戶聲錚々松子之母與情僧之友均以是聲驚醒斯時情僧松子之急迫情形難以言喻幸而此刻室內燈光烏有暗不見人聞是聲後松子速自情僧之榻返入己室均無人知也深夜人靜果有何人來擊戶乎詢之乃是傳達緊急命令之人至松子之母速起燃燈預備炊事情僧之友亦相繼起準備就道時勢所迫情僧與松子雖欲再護親近一刻亦不可得惟有忍氣吞聲而已少頃松子之母陳設早餐餉情僧輩松子與情僧兩人相見於燈光之下不覺

互。有。羞。色。惟。松。子。對。於。情。僧。之。慇。懃。更。有。甚。於。昨。宵。數。倍。也。食。事。既。畢。情。僧。與。友。人。束。裝。將。就。道。與。松。子。之。母。謝。別。時。松。子。兩。眼。現。深。紅。色。珠。淚。欲。出。大。有。依。々。不。舍。之。意。情。僧。亦。有。難。堪。之。情。現。於。其。面。無。可。如。何。只。自。默。語。曰。三。生。有。幸。吾。願。與。卿。結。不。解。良。緣。藏。卿。金。屋。朝。夕。共。歡。以。報。酬。卿。昨。宵。之。愛。情。也。語。只。及。此。情。僧。相。隨。之。砲。隊。已。經。前。進。於。是。乎。情。僧。與。松。子。遂。長。別。矣。(已。完)

期 貳 第

小
說



報告紙表面

發送者

步兵第
第七連

團

發送地

喀羅得達爾 狹希姆 街道與喀羅得達爾 冷密
街道間之鐵道線附近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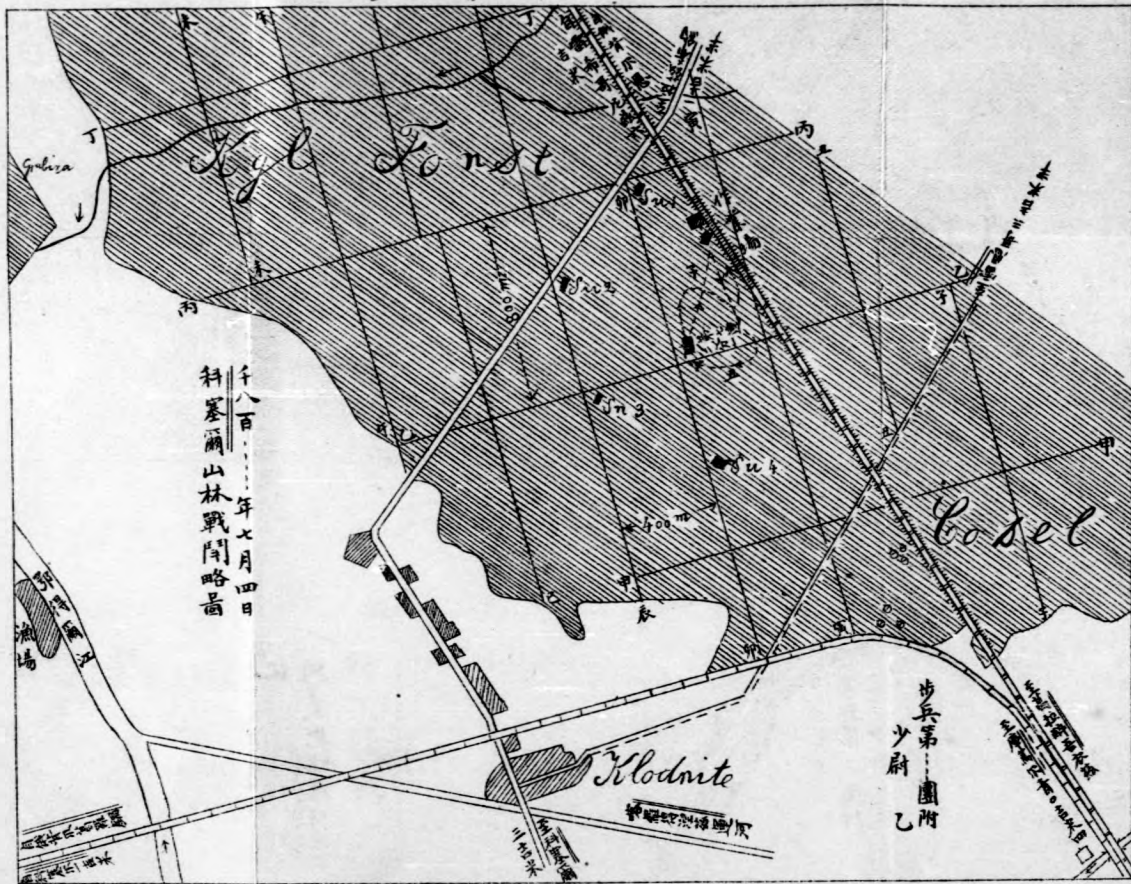
月

時刻
午前十點三十分

某上校

參照裏面

報告紙裏面



符號

- (平時集合場)
- 前進午前七點至七點三十三分
- 第一次配備午前七點四十八分
- ▲ 午前八點十七分丙少尉對於敵
- ▲ 半排之攻擊獲勝
- ▲ 午前八點三十二分敵一排半之逆襲
- ▲ 丙少尉之退却
- ▲ 敵軍進入拋棄之作業場時午前八點三十六分至八點四十七分

摘要

- 一、調製畧圖用報告紙若干鉛筆兩枝(通常為一枝)制圖用鉛筆須濃黑色(華貝爾第二號)
- 二、合用氣象乾燥炎熱時用第三號)
- 三、森林中樹木及村落內家屋符號最消費時間茲從畧代以濃淡自如之暈滯
- 四、便用簡單明瞭之羅甸字或德國字
- 五、遞送畧圖宜塗脫酪乳等以防滅字(野外要務令第一節第八十一)並貼於明記任務之紙
- 六、張收入封筒(野外要務令甲第五百三十第五百三十九)

軍聲第貳期陸軍特別大演習觀戰記附表

大正元年特別大演習對抗表

南軍 司令官

大將子爵大島義昌 參謀長 少將 由比光衛 步兵中佐 向西 兵庫 步兵少佐 上原平太郎 騎兵大尉 山中三郎

近衛師團長 中將 閑院宮載仁親王殿下

參謀長 步兵大佐 內野辰次郎 第一師團長 中將 男爵 木越安綱

大元帥 陛下

大將伏見宮貞愛親王殿下 元帥公爵山縣有朋 元帥公爵大山巖 侍從長 公爵桂太 元帥伯爵奧保鞏 大將伯爵寺內正毅

中央審判長 長谷川好道 大將子爵 川村景明 大將 總監 淺田信興 陸軍大將 上原勇作

北軍 司令官

大將子爵大島久直 參謀長 少將 小原傳 步兵中佐 齋藤常三郎 步兵少佐 大竹澤治 砲兵大尉 荒時義勝

第十三師團長 中將 長岡外史

參謀長 步兵大佐 倉田新七 第十四師團長 中將 山田忠三郎

近衛步兵第一旅團長 飯田英三 第二旅團長 大井菊太郎 第三旅團長 永沼秀文 第四旅團長 松本鼎

輜重兵監中將 澁谷在明 野砲兵監中將 藤井茂 騎兵監中將 秋山好古 工兵監中將 落合豐三

步兵第十五旅團長 河內禮藏 步兵第十六旅團長 森川武 步兵第十七旅團長 竹下平作 步兵第十八旅團長 白井二郎

觀兵式 諸兵總指揮官 陸軍大將 大島義昌 同諸兵參謀長 陸軍少將 重見熊雄

本社代售東京偕行社出版圖書目錄廣告

獨國參謀少佐ナツクフド著、陸軍大學校教授藤山治一譯

○帥兵術必携全二册 代價

獨國將官フオン、ゲエルデー、ゲエノフ著

步兵大尉 森邦武共譯
騎兵大尉 森岡守成

○帥兵術論全三册

獨國少佐クンツ著、野戰砲兵射擊學校譯

○最近戰術例證全二册

メツケル著、軍陸戸山學校譯、松川大佐校正

○基本戰術論全二册

普蘭退戰大佐カルゲナール、フオン、ゲイツアルン原著

○野戰及要塞戰ニ於ケル夜間戰闘全一册

露國陸軍中佐ベ、スコロコフスキー著

○夜間戰術論全一册

獨國步兵中佐フオン、テル、ゴルツ氏著

陸軍步兵大尉野尙一譯

○戰闘教練全一册

英國砲兵少佐コールウエル著、田中步兵中尉譯

○今日ノ戰術全一册

獨逸陸軍中將アー、フオン、ホクラグズスキー著

日本參謀本部譯

○フーア戰術評論全一册

フオン、テル、ゴルツ著、櫻井精譯

○國民皆兵論全二册

千九百八年改正

日本參謀本部譯

○獨逸野外要務令全一册

陸軍士官學校譯、陸軍步兵大尉杉村勇次郎校正

○毛奇將軍戰術問答集全三册

獨國イムマエル著
陸軍大學校譯

○戰術問題二百二十五集全一册

獨逸陸軍中佐リットマン著

○將校ノ戰術教育全三册

○青年將校戰術教育全一册

○日本戰史補換間役全二册

○同 姉川役全二册

○同 三方原役全二册

○同 長篠役全二册

○同 中國役全二册

○同 山崎役全二册

○同 柳ヶ瀬役全二册

○同 小牧役全二册

○同 九州役全二册

○同 關原役全三册

○同

○同

○同

○同 大阪役全 三册

(但シ各役共クロース製ハ一册ニ付金拾五錢増)

○毛奇將軍 佛戰史全 一册

○撤運軍步兵大將メルレル兵、著陸軍士官學校譯

○步兵 戰闘全 一册

○步兵 攻擊例證全 一册

○獨逸步兵中佐フオン、テルゴルツ著、步兵大尉官野尙一譯

○實戰の步兵教育論全 一册

○獨逸參謀本部部長心得中佐、Lindemann著、陸軍大學校譯

○陸軍大學校兵學教官陸軍工兵大佐阿部貞次郎校正

○南阿戰爭ハ我步兵攻撃ノ爲メ何ヲ教ユル 全 一册

○獨國參謀大尉カル、グオンドレ一著

○日本陸軍戸山學校譯、步兵少佐竹島音次郎校閱

○步兵攻撃、獨、露、佛操典ノ比較及摘要 全 一册

○千九百六年改正

○獨逸步兵操典全 一册

○クラフト著、陸軍士官學校譯

○騎兵 論全 一册

○獨國休戰少將フォン、エストルフ著、陸軍騎兵實施學校譯

○獨國B騎兵師團ノ演習及動作 全 一册

○伯露下、騎兵實施學校譯

○挿圖 易術教程全 一册

○獨逸陸軍大將クラフト著 論全 一册

○佛國陸軍大學校教官大佐ランゲロツ著

○日本陸軍野戰砲兵射擊學校譯

○他兵連合野戰砲兵 附圖共 全 四册

○獨國スメリカル兵著、日本野戰砲兵射擊學校譯

○野戰砲兵ノ戰術及其應用ニ於ケル五個問難卷一

○海岸要塞戰全 一册

○獨逸國步兵中尉アルベルトヒールテス著

○陸軍工兵大尉松村法吉譯

○野戰築城ノ解答及評論 全 一册

○問題ニ關スル答解及評論 全 一册

○野戰砲兵集團用法ナ沿革全 一册

○陸軍少將龜岡泰辰著

○訂軍事學 櫛梯全 一册

○日露戰役ノ經驗ニ基ク步兵攻擊 全 一册

○獨逸砲兵大佐クンテ著、日本陸軍砲工學校譯

○要塞戰兵棋指導ノ原則全 二册

○基本要塞戰術全 一册

○大立目克寬、板橋次郎共譯

○愛國精神 譚全 一册

○故鎌原貫忠著

○武道初心 集全 一册

○支那事情全 一册

大學校譯

○露土戰爭見聞錄全 一册
獨國參謀大尉オット、ベルンド氏原著

○戰爭ノ統計の觀察全 一册
獨國イムマエール大尉著

○聯隊兵棋指針及例題全 一册
東京醫行社譯、陸軍歩兵少佐大村信行校閱

參謀本部編纂

○亞細亞全圖(全十六枚)

○戰爭ニ於ケル人格ノ勢力全 一册
參謀本部編纂

○露領亞細亞附滿洲及蒙古ニ於ケル人種分布一覽

○戰鬪命令全 一册

千九百九年改正
○英國野外要務令全 一册

千九百八年改正
○露國歩兵操典全 一册

過去三十年
○間ニ於ケル露國歩兵ノ戰術全 一册

千九百八年改正
○戰鬪上ニ於ケル歩兵全 一册

○獨國徒歩砲兵操典第四部全 一册
ロイネ中將著

○歩兵射擊學全 一册

○日戰戰役ノ經驗ニ基キ砲兵ノ使用法ニ關スル研究全 一册

○日露戰史摘例集全 一册

千九百九年
○獨逸騎兵操典全 一册

千九百五年改正

○佛國野外要務令全 一册
○參謀要務全 二册

獨國大尉ヘルマン、ミューレル著
陸軍歩兵大佐 森 邦 武 譯

○認露日軍隊ノ精神教育全 一册

千九百九年露國ニコライ工兵大學校
教官工兵中佐ウエーヤーコフ著

○旅順口要塞戰ノ實験ニ基ケル要塞坑道防禦論

○獨國行李彈藥縱列及輻重勤務令

○露國將校野外必携全 一册

千九百九年改正
○クロバトキン回想錄全 三册

○獨逸歩兵射擊教範全 一册

○日露戰爭ノ際ニ於テ適用シタル野戰防禦ノ形式

附圖共 全二册

教育總監部譯
○千九百五年
改 正佛國歩兵射擊教範全 一册

獨國中將ロイネ著、野戰砲兵射擊學校譯

○千九百八年
出 版野戰砲兵戰術全 一册

○日韓上古史ノ裏面全 三册

故陸軍歩兵大佐齋田基八著

○日清戰史講究錄全 一册

露國B.A氏著、參謀本部譯

○記憶セル露日戰爭ニ於ケル「クロバトキン」全 一册

佛國獨兵第十大隊大尉トリス著

○戰術問題 (學理及法式) 全 一 册

普國少佐インマメル著

參謀本部譯

千九百八年

○獨野外要務令戰史例證

記事第三八四號附載

○野外交務令義解 全 一 册

○日露陸戰國際法論 全 一 册

獨國エル、マイエル著、陸軍省譯

○獨逸軍政要義 全 一 册

男爵アガン、フライターハ、ローリシグホーフエン著

○千九百獨逸步兵操典戰史的說明

全 一 册

○步兵第二旅團幹部演習記事 全 一 册

○千九百十年 正米國野外交務令 全 一 册

○クロバトキン將軍ノウイ、テ伯辯駁

日露戰爭回想錄ニ對スル 全 一 册

下士教科書ノ部

○數學教程 上卷 全 一 册

○同 下卷 全 一 册

○改測圖學教程 全 一 册

○軍人衛生學 全 一 册

○野戰砲兵學教程 全 一 册

○要塞砲兵學教程 全 一 册

○圖學教程野戰ノ部 全 二 册

○同 要塞ノ部 全 二 册

○圖書學教程 全 二 册

○輜重兵學教程 全 三 册

○馬學教程 全 一 册

原書ノ部

千九百五年 ○佛國野外交務令 全 一 册

陸軍歩兵中尉田中昌次郎

英軍キンクス、カレンジ文學士ルウス、共編

○英和將校必携 全 一 册

陸軍士官學校教科書

○獨語學教科書 全 一 册

○精神的統禦法 全 一 册

千九百五年 ○英國步兵操典 全 一 册

千九百六年 ○獨逸步兵操典 全 一 册

千九百八年改正 ○獨逸野外交務令 全 一 册

千九百九年改正 ○英國野外交務令 全 一 册

莫魯啓事

魯自解職以來匆匆東渡
不克赴諸親友處告別歉
甚現寓東京代々木山谷
一四三軍聲社各親友如
有惠函請擲該處是禱

軍 聲 第 貳 期

廣告取次所軍聲社	全	半	三	一	廣告目表	外	郵	報	報資及郵費表
	年	年	回	回		國	費	資	
	八十四元	四十八元	三五元五角	九元五角		八分	二元	(十二册六册零册)	
	四十二元	二十四元	十三元五角	一元		四分	一元一角二分	(半年)	
				頁半		八分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一日發行

東京豐多摩郡代々木山谷百四十三番地

編輯兼發行者 蔣志

校閱者 徐炳

經理 莫為

印刷者 張緒

發行所 東京市神田區三河町一丁目十四番地

印刷所 東京豐多摩郡代々木山谷百四十三番地

發行所 東京市神田區三河町一丁目十四番地

上海棋盤街

總發行所

東京新學會

各省武學官書

青章魯功 蔣志 徐炳 莫為 張緒 丸利印刷所 軍聲編輯社 新學會 武學官書局